

冰岛投资指南

Doing Business in Iceland

(第9版)

冰岛投资促进局 出版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

冰岛投资促进局隶属于冰岛发展促进总局，服务于冰岛工业、能源、旅游部的投资与贸易。这里的专家会对与投资有关的所有事宜提供相关的信息和保密服务，所有的服务都是免费的。冰岛投资局旨在为外国投资者了解冰岛的投资机会和商业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旨在协助冰岛企业出口产品、服务和技术，开拓国际市场，其在冰岛和海外使馆的市场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相关服务。

本指南最新信息，敬请浏览冰岛投资促进局和冰岛发展促进总局网站：www.invest.is；www.promoteiceland.is。



本指南版次年代如下：

1999 年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版
2004 年 3 月第 3 版
2005 年 9 月第 4 版
2006 年 2 月第 5 版
2008 年 2 月第 6 版
2009 年 2 月第 7 版
2010 年 4 月第 8 版
2011 年 2 月第 9 版

本指南第 2 版由冰岛投资局和冰岛主要会计事务所联合编写，并得到冰岛国家税务总局、工商部以及其它政府机构的协助。第 2~9 版的更新均由律师事务所 LL.M 律师 Anna Linda Bjarnadóttir 女士完成。

为确保本指南所有信息准确，已经过多方努力，但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得到出版方同意的非商业用途的再版印刷是允许的。

本指南编译工作分工情况：

文字编辑：Dórður Hilmarsson
第 1、2、3 版：Bernard Scudder
第 4、5 版更新和修改：Arnar Gudmundusson
第 6、7、8 版更新和修改：Kristinn Hafliðason
第 7 版翻译：冰岛驻华使馆
第 8、9 版中文翻译更新：David Wang
第 9 版中文翻译编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杨金荣

印刷：Li trúf ehf, Reykjavík, Iceland.
ISBN 9979-880-32-5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官方态度和鼓励措施.....	1
1.2 基本经济政策.....	1
外汇管制.....	1
外商投资.....	2
1.3 税收制度.....	2
冰岛税法的主要特点.....	2
商业税收.....	2
个人所得税.....	3
1.4 财务报告和审计要求.....	3
1.5 投资指导和服务.....	4
冰岛投资促进局	4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	5
第二章 基本国情	6
2.1 自然环境.....	6
地理、气候和地质.....	6
资源.....	6
历史.....	6
语言.....	7
人口.....	7
2.2 国际关系.....	7
2.3 政府和政治制度.....	8
中央政府.....	8
地方政府.....	8
2.4 法律环境.....	8
立法程序	8

法院	9
第三章 商业与经济	10
3.1 投资与商业环境	10
3.2 经济增长	10
3.3 货币	11
3.4 商业伙伴	11
3.5 政府与商业的关系	11
私有化和经济重组	12
监管环境	12
3.6 金融业	12
中央银行	13
金融监管局	13
商业和储蓄银行	14
投融资	15
抵押贷款	15
北欧证券集团冰岛交易所	16
机构投资者	16
利率	16
汇率	17
信誉评级	17
3.7 主要财政来源	17
3.8 能源和其他资源	18
3.9 对外贸易	18
国际和地区性贸易组织	19
第四章 投资冰岛	20
4.1 外汇管制	20
4.2 投资限制	20
对非冰岛居民（包括欧洲经济区居民）的投资限制	20
对非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居民的投资限制	21
购买房地产等相关要求	22

4.3	投资鼓励	24
4.4	进出口	26
	限制	26
	制成品/进口商品消费税	26
	应税商品	26
	记税基数	27
	原产地条例	27
第五章	在冰岛设立公司	28
5.1	冰岛公司类型	28
	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分公司	28
5.2	设立程序	29
	登记程序	29
	时间要求	29
	注册费	29
	创办人人数	29
	股东人数上限	29
	创办资本要求	30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0
5.3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市公司	30
5.4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31
5.5	外国公司分公司	31
5.6	合伙人公司	31
5.7	独资经营公司/个体经营者	32
5.8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居住规定	32
5.9	公司的年度要求	33
	所得税申报	33
	审计要求	33
5.10	并购	33
	收购出价的规定	34
5.11	北欧交易所集团冰岛交易所	34
	单一北欧联合证券交易市场	34

监管框架	34
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募集资金	35
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正式上市	35
在第一北欧冰岛上市	35
上市程序	36
披露要求	36
清算和结算	36

第六章 劳动力和雇员福利

6.1 劳动力供应和劳工关系	38
雇员和雇主组织	38
劳工关系	39
工资	39
雇佣合同	40
工作时间	40
工作场所条件规定	41
劳动力派遣	41
6.2 社会保险和工资税	42
社会保险	42
社会保险费/工资税	42
6.3 雇员福利	42
休假	42
失业金	43
病休工资	43
工伤工资	43
夫妇产假	44
养老金	44

第七章 税收

7.1 主要税种	46
序言	46
直接税	46

间接税	46
实业税	47
房地产费	47
国家电视广播税	47
资本税(净值税)	47
财产税	47
金融企业特别税	47
7.2 税收管理	48
税法渊源	48
申报	48
税收管理	48
税务审计	48
评定和上诉	48
处罚	49
7.3 纳税义务	49
居民与非居民	49
居民纳税	49
非居民纳税	50
非本地公司	50
非居民预扣税	5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1
7.4 本地公司	53
税期	54
应税收入的确定	54
预付税	54
利润合并	54
税率	54
地方所得税	55
资本利得税	55
利息收入	55
股息	55
股票	55

营业费用	55
折旧和损耗	56
利息费用	56
亏损转帐	56
转移定价	56
受控外国公司	57
资本弱化	57
7.5 外国来源收入的课税	57
外国子公司	57
分公司	57
外国税抵免	57
7.6 非冰岛本地公司	58
分公司	58
投资组合收入	58
资本利得	59
7.7 合伙人公司	59
7.8 个税	59
应税收入	59
纳税期	60
个人所得税	60
资本所得税	60
个体经营所得	60
个人减税和补贴	61
国外侨民	61
7.9 遗产税和赠与税	61
7.10 资本税(净值税)	61
7.11 财产税	61
7.12 间接税	62
增值税	62
社会保险费/工资税	63
消费税	63
印花税	63

7.13 地税	63
房地产税(房地产费)	63
污染税	63
第八章 财务报告和审计	64
8.1 法定要求	64
要求的账簿和凭证	64
股本	64
需进行审计的团体	65
8.2 会计标准的渊源	65
8.3 会计原则和实施	66
计价准则	66
房地产、厂房与机械设备	66
租赁	66
研发费用	66
商誉	66
有价证券	67
存货	67
所得税	67
养老金费用	67
权益会计	68
外币折算	68
法定盈余公积	68
8.4 财务报表	69
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	69
编制报表的类型	69
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的报告和批准	70
附注	70
编制和提交报表的程序	71
8.5 审计师的职责和审计要求	71
审计师的指定和资质	72
审计和报告责任	72

8.6 会计职业	73
附录一 基本信息	74
入境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证	74
时区	74
商业时间	75
公共假日	75
国际运输	76
国内运输	76
电讯	77
教育	78
医疗服务	78
休闲和旅游	78
社交和商业习惯	79
附录二 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80
附录三 经济指数	86

第一章 总论

1.1 官方态度和鼓励措施

冰岛政府正在系统地改善商业环境，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针对冰岛的初始投资的全新鼓励法案¹已全面实施，冰岛已成为欧洲地区企业所得税最低的国家之一。冰岛的优势对于工业投资者尤其具有吸引力：冰岛的电价是欧洲最具竞争力的，工业蒸汽单价也不过3美元/吨，具有天然良港条件的工业场址遍布全国，可适用于各种大型或小型的企业。为吸引新的投资，许多地方政府制定了发展战略和纲要。冰岛拥有高技能的劳动力，包括电脑软件和其他许多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冰岛进行电影、电视制作享有特殊的鼓励措施，即制作总成本的20%可予以返还。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发生的制作成本也可有一定的返还。那些有资质的开展研究和开展业务的创新公司也享有特别鼓励的政策。

1.2 基本经济政策

作为欧洲经济区30个成员国之一，冰岛执行与欧盟相同的基本自由经济政策。除了在少数几个领域外，欧盟所有的商业立法和指令都适用于冰岛。因此，冰岛是迈向欧盟主要市场理想的零关税跳板，对于欧盟公司也是极具吸引力的业务经营地点。

外汇管制

冰岛对外汇买卖没有限制²。

¹ 此法案将会在2013年12月31日前重新审定，详情请参阅法案第3章《投资鼓励》以及网站 www.invest.is。

² 2008年金融危机波及冰岛之后，冰岛央行经由冰岛经济事务部授权颁布条例，限制和停止一定种类的可能引起严重的金融动荡和外汇汇率波动的越境资本流动或外币兑换交易。冰岛央行如斯做法，其法律根据来自1992年的《外汇兑换法》“临时部分”I第一段，“临时部分”也进一步规定了本地居民和企业的外汇收入必须存入本地银行的义务。临时授权有效期至2011年8月31日。详情请查阅冰岛央行网站 <http://www.cb.is>。

外商投资

除了个别领域，如渔业捕捞、初级渔业加工、能源生产和航空业，原则上，对外商投资没有限制。

外国投资者还可就在于冰岛注册的证券交易公司各种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

1.3 税收制度

冰岛的税收制度相对简单而有效。当前的重点是进一步简化税制，降低税率，扩大税源并签订更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从而增强冰岛企业的竞争力和对外资投资的吸引力。

冰岛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是经济合作组织中税率最低的成员国之一。

冰岛税法的主要特点：

- 对企业净收入征收20%的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股息不征税，对企业纳税人的股东份额无限制；
- 共同控制90%股份的公司可合并收入；
- 对分公司汇出的盈利不征公司利得税；
- 已与许多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国外纳税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如果与该国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对资本弱化没有法律规定；
- 对国外税收扣除没有“货币篮”制度。

商业税收

对在冰岛注册经营的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冰岛分公司的净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税)，税率为20%，不征地税。所有公司必须缴纳国家电视广播费用。

企业净值税已经废除。

企业需向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缴纳房地产税和地方服务费。
金融企业需根据自身总负债额缴纳特别税。

个人所得税

在冰岛居住的个人需按以下比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
| 1) 209,400冰岛克朗以内 | 37.31%; |
| 2) 209,401冰岛克朗至680,550冰岛克朗 | 40.21%; |
| 3) 680,551冰岛克朗以上 | 46.21%。 |

个人所得税在获得收入处进行征收，在支付时扣除。所得税分为国税(22.9~31.8%)和地税(平均14.41%)，共分三档37.3122%，40.21%，46.21%。个人免税额为冰岛克朗44,205，对应的全年免税收入为冰岛克朗1,481,004（美元12,903）。

个人的金融收入征税20%。

冰岛居民的应税所得包括在冰岛和冰岛以外其他国家得到的所有收入。如果一年之中在冰岛逗留183天以上，非冰岛居民也将成为纳税居民。

非冰岛居民征税仅限其在冰岛所得的收入。

1.4 财务报告和审计要求

每一个在冰岛注册和经营的公司必须递交遵循法定会计准则及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债务、经营结果和财务情况，报告依据欧盟标准要求编制，依据通货膨胀会计原则进行的资产和债务重估调整要求已经在2001年被废除。

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即有子公司的上市公司，需要提交合并财务报表。纳税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

在冰岛注册的公司，若主要收入来自国外，可以申请用一种外币形式进行记帐。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一种外币单位的股本金。其他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若主要收入来自国外且满足相关的要求，也可以发行一种外币

单位的股本金。

1.5 投资指导和服务

冰岛投资促进局

冰岛投资促进局是专门负责吸引外国投资的机构。投资局为外国投资者了解冰岛的投资机会和商业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这里的专家会对如选址，安排接洽相关政府部门和公司，地区性商业合作伙伴、专业人士、投资考察访问等投资有关的所有事宜提供相关的信息和保密服务。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旨在协助冰岛企业出口产品、服务和技术，开拓国际市场。总局在冰岛和海外使馆的市场专业人士可以提供相关服务。冰岛发展促进总局的服务可分为以下五个方面：提供信息、培训和咨询、商业展览、市场开发和外国投资。

外国买家在寻找特定产品和服务、潜在的合作伙伴或者冰岛商务信息的时候可以享用冰岛发展促进总局提供的服务。冰岛发展促进总局也负责组织冰岛以外的活动，如参加展览以及为冰岛公司组建以创建商业机会和联系为目的的贸易代表团。

冰岛投资促进局 (Invest In Iceland)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Iceland

电话：+ 354 561 5200

传真：+ 354 511 4040

电邮：info@invest.is

网站：www.invest.is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Promote Iceland）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Iceland

电话：+ 354 511 4000

传真：+ 354 511 4040

电邮：icetrade@icetrade.is

网站：www.icetrade.is

第二章 基本国情

2.1 自然环境

地理、气候和地质

冰岛位于北大西洋，到西欧主要城市的飞行时间约3小时，到美国东海岸的飞行时间约5~6小时，到欧洲大陆的海运时间为3~4天，到北美东部的海运时间为7~8天。位于北大西洋中部的地理位置使冰岛成为欧美大陆商业的理想中转基地。

从地质结构上看，冰岛是一个年轻的国家。活跃的火山活动带来了丰富的地热资源，从而提供了低廉的工业蒸汽和电力。无污染的水力资源在高山地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

冰岛地处北纬 63.24° ~ 66.33° 和西经 13.30° ~ 24.32° ，但气候相对温和，与其名字所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首都雷克雅未克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1.5°C ，七月的平均气温为 10.3°C 。北部地区阿库雷里一月份的平均气温为 -1.9°C ，七月的平均气温为 10.9°C 。

资源

冰岛的地理位置和地质构成决定了其主要的自然资源，即来自世界上最洁净海域的鱼类和“绿色”的水力和地热能源。冰岛是世界第18大渔业捕捞国(根据2008年捕捞量统计)。另外一个主要的自然资源就是冰岛纯净无污染的自然环境。冰岛的旅游业也由此日益发展壮大。具有高水准的教育水平和开放与创新精神的专业知识型人力资源也是冰岛吸引投资的重要因素。

历史

公元9世纪，在向西扩张过程中，具有开拓精神的维京人在冰岛开始定居下来。维京人曾最远到达过北美海岸，他们于公元930年在冰岛创立了一个独特的共和国和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议会。冰岛曾先

后为挪威和丹麦所统治，1944年完全独立，建立了共和国。

语言

冰岛语实际上是古维京语，自维京人在冰岛定居后，一千多年以来鲜有变化。冰岛人几乎都通晓英语，许多人还会一种其他北欧国家的语言。在完成义务教育后，大多数学生还学习德语或法语。

人口

截至2010年12月1日，冰岛的总人口为318,236，约37%的人口居住在首都雷克雅未克，约63%的人口居住在首都及其相邻地区。冰岛22%的人口在15岁以下，12%的人口在65岁以上。冰岛是欧洲最年轻的

国家。
详见冰岛统计局网站：www.statice.is。

2.2 国际关系

2009年7月，在冰岛议会投票通过后，冰岛向欧盟递交了加入欧盟的正式申请。一年后的2010年7月，冰岛加入欧盟的谈判正式开始。冰岛是欧洲经济区的创始成员。这一自由贸易区实现了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工的零关税流动。欧洲经济区(或者经济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的一家公司在冰岛进行经营，将享有与冰岛公司同样的权利，如同冰岛公司一样申请执照和进行注册。在冰岛注册的公司也可以在欧洲经济区所有其他的国家营业。

许可或法规。劳工的流动也同样适用这一规则。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居留证方可在冰岛逗留3个月以上。但是，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外出打工，可以在冰岛逗留6个月而无需居留证。标准的税收抵免可以在冰岛税务部门获得。

冰岛积极参与主要国际组织的工作。冰岛是联合国、欧洲理会、北约、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经济合作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并通过北欧理事会与另外四个北欧国家在文化和社会领域开展尤为密切的合作。

详见冰岛移民局网站: www.utl.is。

2.3 政府和政治制度

中央政府

冰岛是议会制民主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全民直选，每届任期四年，其职权超越日常党派政治。政府由总理领导。

议会最迟每四年选举一次，63名议员据代表制按比例选举产生。自从1944年冰岛共和国成立以来，没有一个政党获得过议会多数席位，冰岛一直都是由多党联合执政。

2009年议会选举后，新一届政府由社会民主联盟和左翼绿党共同组成。社会民主联盟主席Jóhanna Sigurðardóttir女士担任政府总理，左翼绿党主席Steingrímur J. Sigfússon先生担任财政部长。

2009年4月大选后，冰岛议会各党派获得的席位分别为独立党16席、进步党9席、社会民主联盟20席、左翼绿党14席和自由党4席。下一届议会选举将在2013年5月举行。

详见冰岛政府网站: www.government.is。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

各地方政府提供包括基本医疗保健和义务教育等具体服务，其运行费用包括一部分所得税收入的拨款、房地产税和其他一些小额税收。

2.4 法律环境

立法程序

议会由63名议员组成。普通法案只需要简单多数通过即可成为法律，但宪法修正案则需要三分之二议员通过，且经议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每届议会在大选后召开。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由总统签署。总统有权否决一项法案并提交全民公决，但这种情况在冰岛共和国历史上只

出现过一次。

法案可由冰岛政府或负责法案所涉及事项的政府部长提出，也可由包括来自反对党的议员提出。提交的法案须经议会至少三读后再进行投票表决。在许多情况下，在三读后和表决前，还会经由某议会委员会表决。

法院

根据宪法，只有法院可以进行审判。法院分为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对绝大多数案件进行审理，最高法院对地方法院审理案件上诉的再审理。

冰岛共有八个地方法院和一个最高法院，审理所有的私人和公共案件。

冰岛还设有一个特别的劳工法庭，审判与劳工有关的案件。

第三章 商业与经济

3.1 投资与商业环境

冰岛的基础产业是各种服务业(2009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7%)、制造业、建筑业和公用事业(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4%)及渔业(即渔业捕捞和渔业加工, 2008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冰岛的国有制正在有系统地通过私有化逐渐退出, 国有制的公共部门主要在医疗、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发挥作用。

冰岛的出口产品范围相对狭窄, 主要依赖其自然资源, 集中于渔业产业、能源密集型工业和旅游业, 以中小企业居多。外国投资主要集中在出口导向型产业, 在信息技术, 无污染能源依赖型工业, 农业, 水相关工业等, 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旅游业等新兴产业也蕴含投资机会。

自1995年以来, 工业投资在冰岛增长显著。随着与铝业相关的新投资的进入, 近年内可望呈现巨大的增长。美国铝业在冰岛东部 Reydarfj ordur 的新铝厂有36万吨的年产能, 2009年底所有外国直接投资(包含直接控股或至少10%参股的投资)达到9,374亿冰岛克朗(约合816,692万美元)。主要投资国为荷兰、卢森堡、比利时、美国、瑞典、丹麦、英国和挪威。近年来, 国外基金也投资于在北欧证券集团冰岛交易所上市的冰岛公司。

冰岛的劳动力相对比欧洲其他国家年轻, 冰岛2009年的平均失业率为7.2%, 劳动力的地区流动性和工种流动性很高, 但员工离职率较低。与邻国相比, 冰岛劳动力人口比较年轻, 全国67%的人口的年龄在15~64岁之间。

3.2 经济增长

冰岛经济曾遭受三重打击: 国际金融危机、货币危机以及危机前

的经济过热，现正在恢复之中。打击的直接结果为，2009年，冰岛的经济增长率为-6.8%，但要远好于危机之初时做出的预测。冰岛经济在2008年增长率为1%，2004至2007年的增长率为4.6~7.7%之间。2009年冰岛人均GDP为33000美元，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2010)的国际排名中列11位。作为欧洲经济区（见以下4.2节）的成员，大多数投资的限制已经被废除，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经济、创新的环境、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及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使冰岛成为建立新创企业非常有吸引力的目的地。金融危机以后，政府开始了深层次的金融改革，强化了金融市场的规则与条例，并且使所有的规则与条例与欧盟的框架一致。银行业至少具备了16%的充裕的资本充足率。央行的领导和经济的协调力加强。央行控制通胀的目标已被2008年制定的临时货币稳定目标所取代，逐渐增强的货币稳定性使通胀率从2009年初的18.6%降至2011年初的2%，经济复苏的确定性使可预测的通胀在未来几年不再走高。

3.3 货币

冰岛的官方货币是冰岛克朗(Króna—ISK)。冰岛克朗的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确定。自2001年3月以来，冰岛克朗一直在通胀控制目标的区间内自由浮动。冰岛不是欧盟的成员国，尚不必采用欧元。

3.4 商业伙伴

《冰岛贸易指南》提供冰岛企业信息。

最新信息请浏览www.icetradedirectory.is。

3.5 政府与商业的关系

冰岛是一个小型社会，与政府部门和机构接触非常容易，很少繁文缛节。

冰岛政府的政策是在市场经济的框架内为企业提供一个公平、高效和竞争驱动型的经营环境，政府鼓励外国投资，尤其是能够促进冰岛经济多元化的投资。冰岛的企业所得税仅为20%，是欧洲和

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中企业所得税最低的国家之一。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冰岛政府制定专项政策，配合雇主与工会达成集体工资协议。

私有化和经济重组

冰岛政府制定了明确的政策，在可以由私营企业经营且不会增加社会成本的领域，公营事业将逐步地退出。公共供给和服务正在越来越多地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在所有的欧洲经济区/欧盟国家，超过13,422,320冰岛克朗(116,940美元)的物资采购和超过17,430,000冰岛克朗(151,856美元)的服务和工程都必须进行招标。

冰岛的私有化始于20世纪80年代。一些国有企业已经售出，其他的被转化成公司并计划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私有化。现在公司化的国有企业是几家能源公司和一家邮政公司。政府创办的生产企业里的政府股份已经宣布将予以出售。

监管环境

在某些领域里，如制造业，营业执照是必需的，在满足了明确规定的条件后即可获得。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管理、监控和检查等，冰岛投资促进局可协助建立相关的联系并提供指导。

总体来说，作为欧洲经济区的一员，冰岛和欧盟其他国家一样实行相同的监管体系。

3.6 金融业

总体来说，冰岛的金融体制与其他欧美国家是一致的，尤其是与欧盟的法规协调一致。近年来，冰岛政府一直强调私有化和经济自由化。

冰岛的商业储蓄银行、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都提供商业信贷。实力雄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股票经纪、租赁和一系列广泛的金融服务。

国际保险公司在冰岛设立了分支机构，而冰岛的金融公司也与国际性基金建立了联系。

中央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价格的稳定。但是由于2008年商业银行系统的崩溃所造成的特殊情况，保持汇率的稳定便成为冰岛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制定的金融政策中的重要环节。为了促进在金融危机后特殊情况下外汇汇率的稳定，启用了暂时性的资本账户限制。一个稳定的外汇汇率被认为是减少通胀和重新确定通胀预期以及保护正在重组负债的家庭和企业的重要环节，所以汇率的稳定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资本流动的限制在经济稳定以及金融产业恢复后逐步在监管下放开。

央行有权公开未来12个月的消费通胀控制为2.5%，而且，央行将完全独立地制定金融政策去实现控制通胀的目标。如果政府的经济政策的目标是稳定物价，央行也需要促进控制这一目标的实施。从2009年开始，5人金融政策委员会决定金融政策。委员会包括3名央行资深官员和2名外部专家，央行将保留外汇储备和促进金融系统的高效和安全，包括国内及国外支付系统。换句话说，央行将处理有关稳定金融市场的一切事宜。

央行日趋重视对金融市场稳定的监管。而且央行不仅管理着冰岛的外汇储备，对内也作为政府的财务代理，对外则代表冰岛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央行的基本职能不仅针对商业银行、储蓄以及其它信用机构，也肩负最后结算代理借款人的职责。

详见冰岛中央银行网站：www.sedlabanki.is。

金融监管局

金融监管局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内设委员会，监控监管对象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如流动性、资本充足率以及在各种商业活动是否健康适宜。监管对象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信贷机构(投资银行)、合作社储蓄部门、证券公司、证券经纪公司、UCITS基金管理

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央证券存管中心、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和获准在冰岛营业的保险经纪人。

详见冰岛金融监管机构局网站：www.fme.is。

商业和储蓄银行

2008年，冰岛整个银行系统在1930年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下崩溃。在危机期间，银行之间借贷由于缺少信任而停止，资本流动性冻结，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关闭了冰岛银行融资的渠道。这一系列事件把冰岛银行业乃至整个国家经济推到了危险的边缘。过度运用高杠杆以及过分依赖国外融资，使得冰岛三大银行在2008年10月开始的这场全球信贷紧缩下接连倒闭，尽管三大银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规定和经营盈利都是按传统尺度来衡量的。三大银行倒闭后，最艰难的任务之一就是重新建立新的银行系统。三大银行中的每一家都被分解为一家“新银行”和一家“旧银行”。开始阶段由国库进行融资的“新银行”主要含有由本地储户提供融资的国内业务。“旧银行”含有新银行剥离后的原私有银行留下的业务，主要包含由发放债券和国外存款提供融资的所有国外分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资产和负债。所有的衍生产品都留在了“旧银行”。“旧银行”处于解散的过程中，债权人将得到“旧银行”资产转移至新银行换取“新银行”的股份，目前，“旧银行”的这些资产为“旧银行”的股份公司所有，三大银行中两家的大部分股份被之前的债权人所有，剩下的一家的主要股份由政府所持有。

资料来源：冰岛金融监管局网站：www.fme.is。

冰岛现有5家商业银行（3家为“新银行”）和12家储蓄银行。并且，有4家储蓄银行正处在解散的过程中。

冰岛的银行以往是以行业为导向，但是现在都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通过其分支机构进行的非银行活动）。房屋贷款过去主要是由政府机构提供，但是商业银行也在2004年进入该领域，尽管限于当时的经济状况，房屋贷款并不多。借贷者可以直接得到现

金，而不是以前的可交易住房债券。银行服务包括所有常规的借贷、储蓄和经常账户服务。利率和其他条款由市场因素决定，可有很大的差别。公司和个人可以在银行开立国际主要货币的账户。20世纪80年代，通货膨胀时期遗留下来的短期金融债务指数化正在逐渐废除，并已不再适用于5年期以下的票据。冰岛银行业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大量的电子交易。在日常商业活动中，支票已很少见了。冰岛人均银行卡拥有率是世界上最高的。2011年1月，在冰岛318,000总人口中，共有487,302张借记卡和340,148张信用卡。2007年初，冰岛金融监管局实施了关于金融机构股本要求和风险加权资产的新规定。新规定依据了2007年初生效的金融机构股本金的国际新规则，亦即巴塞尔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巴塞尔II协定。冰岛1992年开始实施国际清算银行对商业和储蓄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标准。

投融资

冰岛政府的新产业创投基金特别用于向创新型研发项目及类似项目提供资金。

地区发展基金向在首都地区以外的项目提供贷款和资助。

冰岛的商业银行积极地提供企业贷款，并为此与国外银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除了商业银行外，冰岛还有12家信贷机构，其中有4家投资银行、1家投资基金和3家租赁公司。

抵押贷款

在冰岛，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主要来源一直是国家住房基金。但是，冰岛的抵押贷款市场在2004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前，国家住房基金发行可交易债券的方式，从2004年7月起开始发生变革。借贷者可以获得现金贷款，而不是可交易住房债券。抵押贷款额度有上限，并需对申请者进行家计调查。

商业银行已经获取了房贷市场的一定份额，并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银行可提供消费者物价指数化抵押贷款(贷款比例可达80%，有的可达100%，尤其对第一次购房者)、货币关联贷款和短期非指数化抵

押贷款。商业银行的房贷利率在2005年1月为4.15%，但在2011年1月对第一次贷款通常为5.40%，且只针对现有客户。不过，有时利率也要依据房产抵押贷款的比例。对于一般贷款，住房债券是4.55%的指数利率，无提前还款条款的指数贷款利率为5.05%。

贷款的期限可长达40年，且不限于购买住房，也可用于重新融资和收回抵押资产。为应对竞争，一些储蓄银行和养老基金降低了利率并提高了贷款资产比例。

大多数抵押贷款都是指数化的，一般与消费者物价指数挂钩。

尽管大雷克雅未克地区的房价高于其他地区，但冰岛的房产价格地区差远远低于其他人口较多的国家和城市。

北欧证券集团冰岛交易所

见5.11节。

机构投资者

冰岛的养老基金在2010年11月30日的总净值达18,935亿冰岛克朗(164.96亿美元)。养老基金往往根据工会的要求进行安排，是冰岛金融体系中的一个主要的角色。通过自行借贷和购买抵押证券，养老基金在住房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包括股本和外国证券的其他投资领域的作用也日益明显。截止到2011年1月4日，冰岛有8家管理公司运作约47支信托基金(UCITS)和另外22支投资基金。13家冰岛保险公司是冰岛证券市场的重要角色，其一半左右的投资组合是可交易股票。

资料来源：冰岛金融监管局网站：www.fme.is。

利率

冰岛的利率由市场决定。中央银行制定官方的通货膨胀控制目标，主要通过利率政策决定以及市场活动影响利率，以便央行实现控制通胀以及其它目标。中央银行的主要政策工具是与信贷机构之间抵押贷款的利率，以及其它利率。其主要利率每年由金融政策委员会在

提前确定的日期里决定，抵押贷款的利率每周由拍卖结果来确定。

汇率

市场因素直接影响冰岛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冰岛克朗的汇率。在2008年秋天冰岛遇到银行危机后，中央银行推出了限制货币外流和资本流动的临时政策。央行有权干预外汇交易市场冰岛的官方汇率，冰岛的官方汇率为连锁指数，根据交易量最大的国际货币的几何平均数计算而来，且每年根据每种货币在上一年冰岛国际贸易中的份额进行重新加权。货物加权和服务加权指数取决于各自在冰岛总出口贸易中的份额。

信誉评级

冰岛共和国信誉评级

	确认	外 汇		国内货币		前景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穆迪	2010年7月	Baa3	P-3	Baa3	P-3	负面
标准普尔	2010年3月	BBB ⁻	A-3	BBB ⁺	A-3	负面
惠誉	2010年1月	BB ⁺	B	BBB ⁺		负面
日本R&I 评级	2010年1月	BBB ⁻				评级观察

冰岛的国家信誉评级在过去十年里得到了改善。但因为冰岛金融系统和货币危机¹的损害，所有的评级机构下降了冰岛政府国外和国内货币的评级。

3.7 主要财政来源

外国公司在冰岛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一直都是在国际金融市场募集的。外国公司在冰岛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在其他任何国家募集资金，冰岛的金融市场也对其完全开放。

¹ 评级机构对冰岛政府的评级都建立在其与荷兰和英国政府达成的关于补偿“Icesave”储户进行融资的双边协定“Icesave 协定”上。由于政府在2010年底没有外债需要偿还，所以冰岛在近期不可能有流动性的问题。

冰岛国内金融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

- 中长期融资：长期贷款可以直接与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协商，一般都是指数化的，通过发行债券募集长期资本已经日益发展成为一种趋势；
- 租赁、分期付款购买、应收账款承购以及其他全面的金融服务也可在冰岛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
- 出口担保：可以与银行协商。

3.8 能源和其他资源

除了渔业资源外，冰岛主要的自然资源就是用于工业生产的可循环清洁能源。据估计，即使在2010年冰岛的能源密集型工业有了新发展后，冰岛生态环保技术上可开采、经济上有价值、总量30兆瓦时的水力资源也只利用了40%，而总量20兆瓦时的地热能也才利用了25%。目前，潜在的地热能正在评估之中。

冰岛进口的矿物燃料占冰岛能源消耗的六分之一，几乎全部用于交通运输。在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后，冰岛大规模开发地热。目前全国10户家庭中有9户都是用地热供暖，剩余的使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供暖。地热热能也被用于特殊工业用途，以及游泳中心、融雪、温室大棚和水产类养殖场。

3.9 对外贸易

尽管冰岛的某些产业部门在国内外市场都具有竞争力，总体而言，冰岛需要保持大量的进口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由此也必须大量地出口来获得进口所需资金。2009年，针对荷兰和英国为首的欧洲经济区的出口占到冰岛出口总额的83.54%。2005~2009年期间，冰岛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33%。

尽管出口结构更加多元化且渔业捕捞配额日益严格，2009年，海产品仍然约占冰岛总出口的41.7%。主要的原因是海产品高附加值加工的稳定发展、海产品品种的多样化和对市场趋势的敏锐反应。2009年，能源密集型工业的金属产品占货物出口的23.59%。另一个重要的

出口是大量的渔业捕捞设备。与此同时，软件、医疗和医药产品的出口也在迅速增长，生物科技也已经达到出口的阶段。服务业占外汇收入的36%，其中旅游业占19%。

主要的进口产品是工业原料、生产资料、运输设备、消费品、食品和饮料等。

2009年，欧洲经济区国家占冰岛总进口份额的64.8%，主要国家是挪威、德国和荷兰。

资料来源：冰岛中央银行网站：www.sedlabanki.is。

冰岛统计局网站：www.static.is。

国际和地区性贸易组织

冰岛于1970年加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欧洲经济区的创始成员。欧洲经济区是欧盟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在1994年联合成立的，并在2004年得到了扩大，现有30个成员国，成为了一个总人口5.06亿的零关税市场。冰岛也加入了经济合作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冰岛是联合国的成员并参加了多个联合国组织。冰岛也是北约的成员国。另外，冰岛也是多个国际协定，如专利与知识产权协定的签字国。

冰岛是北欧理事会的成员国。通过这一地区性组织，冰岛与另外四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特别在社会和文化合作上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第四章 投资冰岛

4.1 外汇管制

自1995年起，冰岛完全废除了外汇管制。

4.2 投资限制

《外国居民投资商业企业法令》或某些法例对外国居民在冰岛投资兴业有一些限制。外国居民在冰岛投资需要满足相关的条件并获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根据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经济区国家居民在冰岛投资原则上是不受限制的，但是在某些具有国家政治重要性的领域的投资则需要进行商议。

对非冰岛居民(包括欧洲经济区居民)的投资限制

在冰岛海域进行捕捞，或拥有或经营渔业加工企业仅局限于：

- 冰岛公民和其他冰岛经济实体。
- 由冰岛经济实体全资所有的冰岛法律实体，或者以下冰岛法律实体：
 - * 冰岛经济实体控制的；
 - * 外资不低于25%(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达到33%)；
 - * 在其他情况下，由冰岛公民所有的或由冰岛经济实体控股的冰岛法律实体所有的。

渔业加工指任何旨在保存海产品免于腐烂的加工，包括鱼油和鱼粉的生产，但不包括生产适宜销售或消费产品的深加工。海产品罐头生产对外资开放。



对非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居民的投资限制

只有冰岛公民和其他冰岛经济实体，以及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可以获得能源开发权，为非居民使用目的，开发瀑布和地热能。此点同样适用于生产或销售能源的企业。

非冰岛居民持有冰岛的航空公司的股份最高不超过49%，但欧洲

经济区成员国或法罗群岛的居民和法人除外。

外国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外国政府机构投资冰岛企业，必须向冰岛经济事务部长申请特殊许可。

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和/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任何个人可以在冰岛经商或参与无限责任商业企业，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个人则需向经济事务部长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如有相关国际协定规定且冰岛是签字国，或冰岛经济事务部长签发许可，在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可在冰岛进行经营。

冰岛对非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居民担任冰岛公司董事会成员有一定的限制(即居住要求)，但是经济事务部长可以免除限制。

购买房地产等相关要求

在冰岛经营业务的外国新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必须在企业登记处(Fyrirtækjaskrá www.rsk.is/fyrirtækjaskra)登记。董事会成员由非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成员国居民组成的，居住在冰岛的董事会成员必须达到最低人数要求(见5.8节)。

欧洲经济区居民在冰岛寻找工作，可以逗留六个月而无需特别申请；如欲逗留更长的时间，则需申请居留证。

欧洲经济区协定对人员的自由流动、设立企业权利、服务或资本流动等方面有相关规定，欧洲经济区公约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也有相对应的条款。根据这些协定或公约，在冰岛享有相关权利的外国个人或法律实体，可直接投资冰岛房地产。享有此项投资权利包括：

1) 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在冰岛工作的或拥有欧洲经济区居住证的公司雇员。

2) 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已经或计划在冰岛兴业从事独立商业活动者。

3) 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居住在另一成员国，已经或计划在冰岛设立分公司或代理处，或计划在冰岛经营者。

4) 公司或其他法人，依据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某一成员

国法律成立，已经或计划在冰岛设立分公司或代理处，或计划在冰岛经营者。这些公司和法人的总部或者主要业务必须在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内，或者依据其公司章程在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注册。若只是注册在某一成员国，该公司的业务必须与该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而长久的联系。

5) 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的个人，或依据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根据资本自由流动条例，可以要求享有在冰岛的房地产权利。这些公司和法人的总部或者主要业务必须在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或者依据其公司章程在欧洲经济区或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注册。若只是注册在某一成员国，该公司的业务必须与该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而长久的联系。

房地产交易无需特殊许可，但是房产权所有者需要进行登记并做一个特别声明。声明的样本登载在冰岛内务部的网站上：

<http://eng.domsmal.araduneyti.is/laws-and-regulations/nr/698>。

非欧洲经济区或非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的居民和法律实体在冰岛购买房地产有以下规定：

冰岛公民或在冰岛拥有合法居住权的个人可以购买房产。法律实体或公司的合伙人，对该实体或公司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的，必须是冰岛公民或在冰岛居住5年以上的个人，才能在冰岛购买房地产。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机构，该公司或机构必须在冰岛注册并在冰岛有办公地点。

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董事必须是冰岛公民或在冰岛居住5年以上者。如果是股份公司，五分之四的股本必须为冰岛公民拥有且冰岛公民必须在股东大会上拥有多数投票权。

已获准在冰岛经商并将房产作为业务场所或长久居住地的，可以向内务部长申请获得特许。如有其他合理的理由，内务部长也可以批准特许。

详见冰岛移民局网站：www.utl.is。

4.3 投资鼓励

冰岛着重于提供良好的商业环境，包括低企业税、有竞争力的劳工和工资成本以及低廉的能源价格。政府针对冰岛的初始投资出台了全新的投资鼓励政策。具有成本优势的工业厂址遍布冰岛。各个地方政府还可以提供某些投资鼓励。

但是，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冰岛可以获得欧盟的研发基金，提供给冰岛的研发项目或与至少一个其他成员国公司共同建立的合资公司。

新产业创投基金和科研基金等机构还可就具体项目提供资助。

自1999年起，在冰岛进行电影和电视制作可以得到特别的鼓励，制作必须在冰岛完成。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公司在冰岛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即被视为是在冰岛设立的。冰岛对制作经费没有要求，但影视作品必须推广冰岛的文化并表现冰岛的历史和自然。目前，影视制作可以得到20%的制作成本返还。

2010年1月1日以后，任何公司都可申请创新公司的认证，从而获得特别的税收优惠。

创新公司可以在每年报税的时候从公司所得税里减去其研发投入的15%。从其它公司购买研发服务也是可以免税的，最高金额为75,000,000冰岛克朗的15%。

针对冰岛的初始投资的全新的投资鼓励政策，目的是促进在冰岛商业领域方面的初始投资，以提高冰岛的整体和区域发展的竞争力为目的，本法案不适用于提供合法的金融、保险以及股票业务公司的投资。

- 1) 直接的现金奖励；
- 2) 减免一定的税收和公共费用；
- 3) 新投资相关的培训成本的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大培训成本奖励为欧元2百万；
- 4) 投资建立中小企业的相关奖励。奖励分别为确定的中型企业的最大投资成本的10% 和小型公司的20%，最高每个项目750

万欧元；

- 5) 研究和开发项目的奖励可以作为投资项目成本的百分比给予；
- 6) 奖励与环境相关的新投资；
- 7) 某些法律规定的一般减免。

地区性奖励

本法案所包含的相关新投资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方可获得奖励。

- 1) 必须为投资项目建立独立的公司；
- 2) 必须提供关于项目的详细信息，项目关联的各方以及融资情况；
- 3) 项目在没有项目申请人与工业部签订合同前不可以立项，而且须说明奖励政策的给予是项目在冰岛实施的必要条件；
- 4) 至少65%的项目投入的融资不含有国家奖励，至少20%的项目投入的融资必须是申请奖励一方的自有资金；
- 5) 项目预期的年收入不得低于3亿冰岛克朗或者在项目运转的前两年创造至少20个就业机会；
- 6) 可行性报告必须显示，新投资将会给冰岛经济和社会带来利益，如增加就业、地区发展、出口、税收、发明以及科技水平的提高；
- 7) 投资必须是初始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必须是新的或者基本全新，以及符合健康和污染保护的要求；
- 8) 投资必须在冰岛的相关地区至少运转10年；
- 9) 接受国家鼓励的公司必须遵守冰岛的法律，包括健康和环保的法律。投资项目必须被认为是合适的；
- 10) 公司以及其所有人不可在冰岛国家和地方以任何形式拖欠税款，也不可以如31节中《竞争法》中的有任何索赔事宜，不可以有任何融资问题，或者按照EFTA监督管理局国家援助条例，正在接受援助和重组者；
- 11) 公司的所有者或者执行总裁必须是法人，在正常和健康的商业活动中声誉好，没有污点。在过去5年没有申请过破产，也没有因为在竞争、私人 and 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方面、年度审

计、破产方面以及支付公共费用等方面受到惩罚。没有因为商业活动而触犯一般刑法。

奖励的申请应该递交给工业部，由专门委员会评定。冰岛投资促进局对项目进行成本、利润以及相关关联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分析。委员会在冰岛投资促进局的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向工业部长提出评估结果。工业部长根据委员会评估结果依据“投资奖励法案”给出奖励方案，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奖励可以有多种形式。

奖励政策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届时，将评估是否需要延长有效期，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投资合约不受政策到期的影响。

4.4 进出口

限制

冰岛对生物活体、武器、有害物质、医药品等的进口有限制。同样地，这些品种的出口也需要特别的程序和文件。

制成品/进口商品消费税

应税商品

冰岛消费税法令对应税商品有具体的规定，包括进口的或在冰岛生产、加工或包装的新旧商品。出口商品不征税。

纳税期限为两个月。纳税时，同期购买生产原料的消费税可以抵扣。如果购买商品的消费税高于出售商品的消费税，差额部分将予以返还。消费税法令及其附则授权财政部免除某些当地应税商品的消费税。实际上，消费税可以返还给生产者，从而避免对其经营产生任何明显的负面影响。

详见冰岛国税局网站：www.rsk.is。

记税基数

消费税以数量或价格为计税基础。千克或公升为商品数量单位，加上进口税的进口商品价格或在冰岛生产的商品的出厂价格为价格基础。一种商品可有几个税率档次，但近年已经极大地简化了。

详见冰岛海关网站：www.tollur.is。

又见第13章关税。

原产地条例

原产于其他国家的产品可以被视为冰岛产品，如果该产品符合欧洲原产地新条例规定的“充分加工”的具体标准。不同的产品和相应的加工类别有不同的标准。从实际经验来看，如果某一产品在冰岛加工后，其海关税号后两位发生了变化，该产品即被视为冰岛原产。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加工必须是在冰岛，只要是可以导致税号变化的加工部分是在冰岛发生的即可。当然，也有某些例外。

这些条例中关于泛欧洲地区产品的制成和流通的新观念表明，产品可以在几个协议签字国之间进行一系列的加工，而不会丧失优惠的待遇。来自这些国家以外的产品原料可以达到10%。泛欧洲地区产品的制成和流通协定的签字国共有31个欧洲国家，包括冰岛及其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欧盟成员国和中东欧国家(CEEC)。

关于欧洲原产地新条例规定的详细内容，请浏览欧洲委员会网站：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index_en.htm。

第五章 在冰岛设立公司

5.1 冰岛公司类型

冰岛最常见和最经济的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型包括合伙人公司、合作社、个体经营和外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冰岛已经采用了欧盟关于欧洲公司(SE)的第2157-2001指令和第26/2004法案。

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分公司

冰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适用于两种不同的法令。这些法令与欧洲经济区协定对公司法条文的要求一致。

外国投资者一般选择在冰岛建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外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上市企业可以发行一种外币股本，其他非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要求后亦可。记账也可使用外币。在选择建立何种类型的公司时，税收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所得税率现在是20%，而合伙人公司所得税率是36%。不仅如此，公司形式还具有有限责任的优势。

外国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相应法律形式的公司，在欧洲经济区有合法办公场所的，可以在冰岛建立分公司进行经营，企业所得税率为20%。

如果有相关的国际协定且冰岛是签字国或者经济事务部长许可，欧洲经济区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相应法律形式的公司也可以在冰岛建立分公司，其所得税率为20%。

有限责任公司和分公司均需在企业注册处(Fyri rtækj askrá www.rsk.is/fyri_rtaekj_askra)注册。

5.2 设立程序

非冰岛居民投资者一般可以根据5.3节后的相关介绍选择在冰岛设立的公司类型。除了限制性的领域外(见4.2节),投资者可以设立独立的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或购买冰岛公司的股份。

冰岛投资促进局可推荐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来协助外国投资和公司注册。

登记程序

新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企业注册处注册。在注册之前,公司创办人代表公司承担所有产生的义务。

详见冰岛国税局网站: www.rsk.is。

时间要求

填写完整的公司成立申请表一般在一天内处理完毕。

注册费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费为256,000冰岛克朗(2,230美元),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费为130,500冰岛克朗(1,137美元)。注册费包括办理公司代码。

创办人人数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办人不少于两人。半数或半数以上的创办人必须居住在冰岛,居住要求不适用于欧洲经济区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公民。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创办人,至少有一个创办人必须在冰岛居住,或是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者是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成员国公民。设立公司时必须提交国籍证明和居住证明。

股东人数上限

股东人数没有限额。

创办资本要求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办资本不得低于400万冰岛克朗(34,849美元)，在注册后一年内缴清。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冰岛克朗(4,356美元)，在注册前缴清。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时，需要准备好公司章程，包括章程草案、创办人姓名和地址、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最终期限和认购股本支付。章程草案必须包括公司名称和地址、经营目标、股本、董事会、法定地址、审计和财务年报。公司章程由股东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公司将随即在有限公司注册处注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六个月内进行注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两个月内进行注册。没有注册的公司既不能获取任何权利，也不能承担任何责任。

5.3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旨在从公众渠道，比如股票市场，获得众多股东的资金。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股本金为400万冰岛克朗(34,849美元)。

对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要求包括至少要有两名创办人、两名股东、三名董事会董事和一名经理。对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要求基本相似，但是有限公司注册处对公众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相对严格一些。

上市公司

除了公司法外，上市公司还需遵循其他一些特定的规则。这些规则由冰岛经济事务部和冰岛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制定，近年来愈加严格。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必须由政府授权的注册会计师或审计所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后三个月内送交金融监管局。

5.4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对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比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简单。最低股本金为50万冰岛克朗(4,356美元)，其他的要求包括至少有一名创办人和一名股东，如果股东只有或少于4名，至少要有一名董事(及一名副董事)。没有必要一定要设立经理职务。

公司成立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说明股东人数。如果只有一名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必召开。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和总经理必须居住在冰岛或欧洲经济区或经济合作组织国家，但经济事务部长也可以免除此规定。

5.5 外国公司分公司

外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冰岛分公司需在有限公司注册处注册，并提交以下文件：

- 一份外国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本；
 - 外国公司的注册证书；
 - 分公司经理的介绍信，包括分公司经理符合关于居留、国籍和偿付能力等要求的文件；
 - 外国公司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 分公司的名称包括外国公司的名称；
- 向冰岛有关部门提交的文件必须附有经过公证的冰岛文译本；设立分公司的注册费为256,000冰岛克朗(2,230美元)。

5.6 合伙人公司

合伙人公司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为盈利目的，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商业经营体。

很多行业都有合伙人公司。

第50/2007法令对合伙人公司的经营活动作出规定，而对合伙人之间的关系确定则往往需要一套正式的协议(附则)。

会计法对合伙人公司有最低会计要求。

注册为课税实体的合伙人公司的所得税率为36%。合伙人公司税

后利润的分配不征税，而有限公司向个人或合伙股东分配税后利润则需征税20%。合伙人公司向合伙人分配收入和资产，征税基础与合伙人相同。

根据冰岛法律，合伙人公司的合伙人负有完全和无限的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对于外国投资者，合伙人公司并不是有吸引力的选择。

在冰岛可以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合伙人公司(saml agsfél ög)。要求必须有至少两名合伙人，其中，至少一名合伙人必须对合伙人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可以依据其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人公司的注册程序和费用与合伙人公司相同。

合伙人公司的注册费为89,000冰岛克朗(775美元)，在有限公司注册处注册。

5.7 独资经营公司/个体经营者

独资经营公司在冰岛主要限于个体经营者，大公司罕有这种形式。独资经营公司的营业所得和其他收入都需纳税。

税率如下：

1. 209,401冰岛克朗以下	37.31%;
2. 209,401冰岛克朗至680,550冰岛克朗	40.21%;
3. 680,550冰岛克朗以上	46.21%。

5.8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居住规定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必须至少有三名董事，且任命至少一名董事经理。董事经理和至少一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必须在冰岛居住，或必须是居住在其他欧洲经济区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公民，但经济事务部长也可以免除居住规定。

对于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的要求是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如果有四名或四名以下的股东，其中的一名或两名股东可担任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经理。如果董事会只有一名董事，此人也可担任董事经理。董事经理和至少一半的董事会成员必须在冰岛居住，或必须是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公民，

但经济事务部长也可以免除居住规定。但是，如果董事会只有一名董事，此人必须满足居住要求。

5.9 公司的年度要求

所得税申报

公司和外国实体在冰岛注册的分支机构必须在每年5月底之前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无论有否应税收入均应提交。

审计要求

每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指定一名注册会计师、一个审计事务所或两名审计员负责公司的审计(详见8.1节)。

5.10 并购

如果一家公司通过兼并将取得市场的支配地位，冰岛反不正当竞争局(Icelandic Competition Authority-Samkeppni seftirlitiö www.samkeppni.is/samkeppni/en/)有权采取相关行动，包括实施限制性的措施。计划中或可能的兼行动可提交给反不正当竞争局参考，反不正当竞争局也可主动要求提交。对反不正当竞争局裁定的申诉可向反不正当竞争局申诉委员会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实施由经济事务部负责。

如果一名公司股东拥有该公司90%以上的股票和同样比例的投票权，该股东可与董事会共同商定赎回其他股东的股票；如果一名公司股东拥有该公司90%以上的股票和同样比例的投票权，任何其他小股东可要求赎回他们的股票。

如果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如何确定股票的购入价且无法就此达成协议，可由一家地方法院任命的专家进行估价。

根据冰岛税法，只有股票互换的兼并是免税的。只有在并购是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的情况下，才可以结转营业损失。

收购出价的规定

如果一家在股票交易所公开发售一种或多种股票的公司被直接或间接地收购，在收购后四周之内，该公司所有的股东可以把其持有的股票以相当的形式出让给以下的任一方：

- 1) 获得该公司40%投票权者；
 - 2) 有权任命或解除董事会大多数成员者；
 - 3) 通过与其他股东的协议，获得该公司40%投票权者；
-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监管局可以免除此项规定。

5.11 北欧交易所集团冰岛交易所

北欧交易所集团(OMX Nordic Exchange)经营冰岛唯一正规的上市证券市场。多种类型的证券产品在交易所交易，如股本、股权、可转换债券、期权认购、溢价债券、零售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认股证、股票衍生品、指数衍生品和固定受益衍生品等。通过北欧交易所集团的联合证券交易市场，客户可以与其他北欧地区和波罗的海地区80%的证券市场相联系。

交易所的监管框架与其他欧洲市场是一致的。

单一北欧联合证券交易市场

北欧交易所集团的联合证券交易市场包括在冰岛、斯德哥尔摩、赫尔辛基、哥本哈根、里加、塔林和维尔纽斯的交易所，涵盖了北欧地区和波罗的海地区两大市场。交易所之间彼此统一协调，包括相同的交易制度和监督制度。

各个交易所实行相同的上市要求、上市公司规则、指数和工业类别。北欧交易所集团的联合证券交易市场促进了高效的跨界交易和结算，为交叉会员提供了机会，为单一网上市场提供了信息来源。

详见交易所集团网站：www.omxgroup.com/nordicexchange。

监管框架

冰岛金融业的监管法律框架基于欧盟的法令。近年来，冰岛对金

融领域的立法进行了广泛的修订，使之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法律相一致。新的证券交易法令108/2007号于2007年11月1日正式生效，吸纳了欧盟法令关于市场滥用行为、收购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募集资金

冰岛境内外公司都可以通过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而受益，可以更好地获得风险资本。上市也促进更有效的股价结构，普遍提高公司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形象，并通过现有的披露要求将公司置于市场约束之下。

北欧交易所集团的上市要求以欧盟的各项指令为基础。在冰岛上市的要求和上市申请程序，在冰岛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发行规则里都有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必须要有招募说明书，以说明发行的证券及发行方。股票交易法规对在规范的市场的正式上市和在替代性的MTF市场(北欧另类市场)的非正式上市有明确的区分。

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正式上市

在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票属于正式上市，即满足了欧盟关于欧洲经济区规范市场正式上市指令的统一最低要求。

欲上市成为北欧交易所集团证券交易市场主要股指的股票的市值估价不得少于1百万欧元。

其他上市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共同基金和投资基金权证和投资基金股份。寻求上市的债券或基金的市值估价必须不低于1亿冰岛克朗(871,230美元)，或不低于125万冰岛克朗(10,890美元)。

在“第一北欧”冰岛上市

纳斯达克 OMX运行第一北欧另类市场(First North Alternative Market)。“第一北欧”是注册的MTF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必满足在欧洲经济区规范市场上市最低上市要求的法令。该市场适合于小的成长型公司，为其提供在北欧和全球金融市场的机遇。它使上市公司

更具知名度，易于吸收北欧地区的资金，简简单单即可上市。“第一北欧”另类市场也是北欧交易所集团的一部分，这就意味着在该市场上市的公司与其他大公司有这样的机会，但是相关要求要宽松一些。“第一北欧”另类市场是通向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理想的第一步。在“第一北欧”另类市场投资证券交易，所有投资者都受到相同的限制，包括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

上市程序

上市招募说明书必须得到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的批准。说明书的内容必须能够促使投资者对发行方、发行的证券及其价值形成意见。对于确保正规债券市场的透明度，招募说明书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说明书是投资者对发行方及其证券进行评估的基础。因此，所有与这种评估有关的信息必须包括在说明书里。如果认定上市不符合公众或证券市场的利益，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将否决上市申请。

意欲上市的公司可以请求与北欧交易所集团联合证券交易市场的工作人员举行会谈，听取关于上市的要求及相关义务的介绍，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披露要求

证券上市意味着发行方必须根据北欧交易所集团冰岛交易所的规则和相关法律适时披露信息。发行方必须尽其所能及时地向公众披露任何被认定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外国证券发行方可以只用英语进行信息披露。

清算和结算

冰岛证券存管中心(Icelandic Securities Depository—ISD)（一家纳斯达克 OMX公司）运营无纸化证券的中央登记和托管，并实施过户手续。在北欧交易所集团冰岛交易所里进行的无纸化证券交易都是通过证券存管中心进行清算和结算的。2010年1月，国际中央证

券托管要求进入冰岛市场的直接通道，如冰岛证券托管中心和冰岛中央银行实时结算系统，从而缓和国际投资者进入冰岛证券存管中心挂牌的证券。只有结算银行可以参与证券交易的净额结算。结算周期为T+3，即在交易后第三个工作日支付购买的股票。债券的结算周期为T+1。

第六章 劳动力和雇员福利

6.1 劳动力供应和劳工关系

截至到2010年12月1日，冰岛总人口为318,236人，劳动力人口数为181,000。2010年就业人数占总人口的81.1%，其中男性为84.5%，女性为77.6%。2010年的失业率为7.6%。

雇员和雇主组织

冰岛劳工市场的工会化程度非常高，超过85%的雇员都加入了工会。最大的工会组织是1916年成立的冰岛劳工联盟(Icelandic Federation of Labour—ASÍ)。冰岛劳工联盟下属5个直辖工会组织，另有47个附属工会组织。大多数冰岛劳工联盟的附属工会又组织为6个全国性的联盟。到2010年底，所有的这53个工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共有108,597名会员。

政府机构的雇员也组成了多个工会，这些工会分属于中央和地方政府雇员联盟(Federation of State and Municipal Employees-BSRB)、专业人员协会(Association of Academics—BHM)或不同的行业工会(如教师工会)。专业人员协会也包括一些私人公司的雇员。

商船渔船高级船员协会(Merchant Navy and Fishing Vessel Officers' Guild)是由几个工会组成的联盟。这些工会大多数是海员的代表，但其中一个工会——冰岛工程师协会(Association of Icelandic Engineers)的许多成员并不出海。

银行的雇员都是冰岛银行和金融业雇员联盟(Confederation of Icelandic Bank and Finance Employees-SSF)的成员。

冰岛非银行部门的私营业雇主组成了冰岛雇主联盟(Samtök atvinnulífssins-SA)。冰岛雇主联盟的任务包括与工会进行工资和工作条件的谈判，以及对政府部门直接影响企业国内外财务状况的决定

冰岛投资指南—劳动力和雇员福利

进行解释和沟通。冰岛雇主联盟拥有约2,000家公司，共雇佣冰岛劳工市场约50%的工薪雇员。

冰岛中央政府是冰岛最大的雇主。许多地方政府通过一个联合谈判委员会进行工资谈判，冰岛的银行也采用这种方式，但雷克雅未克市政府是一个例外。

劳工关系

冰岛的工会是分治和非政治性的。多年来，一些工会一直都普遍地支持在雇员与雇主和政府的三重协议中保持对工资增长的克制。

合同工资协议包括了雇佣的一般条款，如最低基本工资，但是特定的条款常常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劳资谈判中，各个工会拥有集体谈判的权力。许多权利归属全国性工会联盟(如冰岛劳工联盟、中央和地方政府雇员联盟和专业人士协会)。一些冰岛公司还采用了工作场所工资协议。

在最近的谈判中，越来越多的重点放在了减少工作时间、雇员的教育和培训上，并为此建立了共有教育基金和机构。劳资关系法令明确了合法罢工的条件。只有在20%以上的工会会员秘密投票且多数会员通过后，才可以发起罢工(或其他形式的合法罢工行动)。罢工的正式声明必须提前7天送达仲裁员和雇主。对于属于劳工法庭管辖的争议事件，不得举行罢工。此外，法令禁止对非法罢工进行支持的“团结性”罢工，并完全禁止政治性罢工。

工资

冰岛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劳工市场高度的灵活性。根据经济合作组织的统计，冰岛实际工资的弹性高于其他所有的成员国，这其中是有很多原因的，包括劳工市场组织的结构。劳工市场组织的影响尤其在经济不景气时更能体现出来，因为工资协议都无一例外地是三方协议，其中政府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国际范围内，冰岛的工资和工资成本与许多西方国家相比极具竞争性。在制造业部门，冰岛的工资和工资成本不到德国的一半。间

接的工资成本在冰岛相当地低，在35—40%之间(包括休假和病假津贴、工资税和缴纳养老金)。

冰岛的小时工资极具竞争力，但人均收入相当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劳动力就业率高且普遍接受长时间的工作。

雇佣合同

根据欧盟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一个月的用工，都必须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合同必须在雇员被雇佣后两个月内完成。冰岛没有法定最低工资，但是任何用工合同的条款都不得低于相关行业工会合同工资的水平。1~3个月的试用期是普遍的，在更高的职位上试用期可长达6个月。

与许多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冰岛的私营企业雇主在解雇人员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一般而言，一旦发出了强制性的解雇通知，雇员的工作就可以被终止，雇主还可以制止雇员在解雇通知期内工作。解雇通知期限一般是三个月。解雇无需具体理由，但在下列情况例外：商店售货员、有特殊家庭责任的(家庭成员疾病或残疾)的雇员、孕期妇女和休产假的夫妇享有特殊保护，不得解雇。冰岛禁止性别歧视，对换工作和集体下岗也有特殊条例。解雇通知期后一般没有离职费。

工作时间

法定基本工作时间为每周5天共40小时，但一些行业可以是每周37.5~39.5小时，主要是办公室职员和销售人员。加班在冰岛的劳工市场是普遍的。大多数加班有加班工资，或者可以相应地进行调休。

一般情况下，轮班的工资要比日班多33%，如果在周末或公共假日里工作，要比平时多45%。如果相关的工资协议或雇佣合同没有具体规定，还可高达80%。

根据一些主要薪酬合约，每小时加班工资为月工资的1.0385%，每小时节假日加班工资为月工资的1.375%。通常每24个小时内必须有连续11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在某些情况下，休息时间可缩短为8小时。

工作场所条件规定

工作场所条件随企业的不同而不同，但是根据工作设施、卫生和安全法令，每个工作场所必须根据其公司的规模，设有一个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委员会。

劳动力派遣

冰岛采用了欧盟关于劳动力派遣的指令。指令适用于在成员国里派遣劳动力的业务，在派遣期间确立业务承包方和被派遣的工人之间的雇佣之间的关系：

- 在业务承包方处登记，通过建立业务承包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合约进行指导；
- 业务承包方可为单一公司或者从属同一集团公司；
- 针对业务服务对象的临时劳务派遣。

这项新的指令的目的就是规定了被派遣的劳动者在有限的时间里在其原住地之外的其他国家从事劳动。

在此项指令的指导下，冰岛也确认了业务承包方保证其派遣的劳动者的权益为核心的保护性法律。

规范了以下工作和雇佣条件：

- 最长工作时间和最少的休息时间；
- 最低的带薪年假；
- 最低的工资标准，包括加班标准；
- 对雇佣的要求，特别是临时工的雇佣；
- 提供健康，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 在雇佣条款里对怀孕妇女，产妇，儿童，少年提供保护措施；
- 男女平等以及不歧视的其他规定。

对于最长期限不超过8天产品的初期装配或首次安装的工作，冰岛将降低对最低工资标准和带薪年假的要求。但这种情况不包括建筑产业。

本法律的英文版本可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eng.felagsmalaraduneyti.is/legislacion/nr/3340>;

劳工局提供更详细的信息：www.vinnumalastofnun.is。

6.2 社会保险和工资税

社会保险

雇员社会保险金的一部分与个人所得税一同缴纳，另一部分则由雇主缴纳。

从结构上看，冰岛的卫生保健系统与其他北欧国家相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负责。所有的居民都享有公共医疗保险，包括医院免费治疗和其他低廉的卫生保健服务。

在冰岛居住即可享有医疗保健。从外国移居到冰岛6个月以上的人士可完全享有。从北欧国家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移居来的人士，只要向社会保险部门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文件，还可提前享有医疗保健。

社会保险费/工资税

所有的雇主必须在支付雇员的工资和其他报酬时缴纳工资税(即社会保险费)。工资税同样适用于个体经营者的营运收入。2010年的工资税统一为8.65%。除了8.65%的工资税，海员还需从其工资中再缴纳0.65%的保险金。

社会保险费收入将分拨给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安全保险、产假基金、冰岛标准委员会、冰岛商业程序和电子商业委员会、冰岛卫生局和社会保险局。

6.3 雇员福利

休假

最少的假期为24个工作日，即4周+4天。雇员休假津贴取决于前几个月工作的时间，计为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时间内(每年5月到次年4月30日)每个月两天的带薪假。每年一般有11天的公共假日，加班费根据与工会的具体协商来定。

失业金

失业金与失业者以前的工资部分挂钩，由专门的失业福利基金来支付。失业保险基金由劳动局负责管理。失业保险基金来自于对所有的工资和薪金所征收的工资税中的3.81%。

失业者可领取每月149,523冰岛克朗(1,303美元)的失业金，其不足18岁的孩子还可领取每人每天276冰岛克朗(2.40美元)的补助。

由于失业金与工资挂钩，最高的失业金可达每月242,636冰岛克朗(2,114美元)，但领取不得超过3个月。失业金与失业者拥有的财产没有关系。失业者每月获得不超过59,047冰岛克朗(514美元)的收入将不影响其失业福利的收入。

病休工资

患病或工伤的雇员有权获得一段时期的工资。在第一年的雇佣期间最低为每月两天的工资，一年后为1个月的全月工资。同一个雇主三年后为1个月的全月工资和1个月年平均日工资，同一个雇主五年后为1个月的全月工资和2个月的年平均日工资。长期未能工作的雇员可以享受工会的伤病基金。在这方面，合同工资协议能提供更好的保障。

工伤工资

所有的雇员，无论是在工作中或者直接往返工作途中遭到事故或因为职业病而无法工作的，将获得根据雇用合同日工资标准最高3个月的日工资。

为同一个雇主连续工作达到一年的所有正式雇员，因为疾病或事故而无法工作的，必须获得一个月的全月工资，不论是以何种方式支付。

如果为同一个雇主连续工作达到三年，除了获得第一段所述的权利外，该雇员还将获得一个月的日工资；如果连续工作五年以上，还将获得两个月的日工资。

夫妇产假

2001年1月1日，冰岛通过了新的夫妇产假法案。因为生育、领养或永久性抚育一个幼儿，夫妇双方各自可有三个月的产假或养育假，但不得转让给对方。另外，夫妇双方还可享有三个月的共同假期，可由一人独享或者两人分享。当幼儿达到18个月时，将不再有产假。产假只在婴儿出生时才能享有。但是，只要有医疗证明，女方可以在预产期前一个月开始休假。

休产假的夫妇双方，不能从雇主处得到全额合同工资的，只要在产假前连续六个月在冰岛工作，将由产假基金支付产假金。如果其中一方在休产假前(男方以婴儿出生日为准)六个月已经在冰岛工作了至少一个月，其 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工作时间也可计算在内。2011年，每月的夫妇产假金为过去一年中孩子出生前6个月的平均月薪的80%，最高为300,000冰岛克朗(2,614美元)。个体经营者也可获得同期相关保险金额的80%。对于工作时间仅仅为正常工作时间的25%~49%的临时工，其每月的产假金不能低于82,184冰岛克朗(716美元)。对于工作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的50%~100%者，其每月的产假金不能低于113,902冰岛克朗(992美元)。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雇员也可领取产假基金，并可享受一个特殊的基金，以补足全额合同工资和产假金(80%全额合同工资)的差额部分。

没有在冰岛国内工作或临时工时间不到正常工作时间的25%的夫妇，也可获得每月49,702冰岛克朗(433美元)的补助。全日制学生可从社保系统领取每月113,902冰岛克朗(992美元)的补助。

养老金

冰岛的退休年龄一般是67~70岁。冰岛的养老金体系的三大支柱分别是社保基金、职业养老基金和个人养老金计划。尽管职业养老基金不属于社保系统，自从1972年以来，对于工薪族和个体经营者，缴纳职业养老基金都是强制性的。在很多方面，社保养老金的安排考虑到了其他养老基金，所以三者是互相联系的。政府社保养老金为每月

29,294冰岛克朗(255美元)。如果某人一年的收入超过了冰岛克朗2,575,220(22,436美元)，其所得的养老金将相应地降低。

除养老金外，还可以获得基本生活保障，但这是与收入挂钩的。政府的社保养老金来自于税收，所有的工薪人员和个体经营者还需交纳职业养老基金。工薪人员需交纳其税前收益的4%，其雇主缴纳另外的8%(政府部门为11.5%)。

缴纳的4%的养老基金可以抵税。如果雇员还额外缴纳了4%的养老金，不论是职业养老金或个人养老金，只要是定期缴纳的，也可以抵税。许多雇佣协议还规定，如果雇员又额外交纳2%~4%的养老金，雇主需要再为其交纳另外的2%。

对领取的养老金也需征收所得税，所得税在支付养老金时扣除。

第七章 税收

7.1 主要税种

序言

间接税是冰岛主要的税收形式，占2009年总体税负的46.6%。2009年，总体税负占该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4.5%，在2010年将达到26%。与其他国家的税制相比，冰岛的税制相对简单有效。

近年来，冰岛致力于进一步简化税制，降低税率，扩大税源及签订更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从而增强冰岛企业的竞争力和吸引外国投资者。

冰岛的企业所得税为20%，是经济合作组织中税率最低的成员国之一。

直接税

直接税的主要税种是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20%)。

个人需按以下比率在抵充免税额后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
| 1. 209,401冰岛克朗以下 | 37.22%; |
| 2. 209,401冰岛克朗至680,550冰岛克朗 | 40.12%; |
| 3. 680,550冰岛克朗以上 | 46.12%。 |

2011收入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率为22.9%、25.8%、31.8%的国税和平均税率为14.41%的地税。个人资本所得根据个人财务收益的特殊规则纳税，公司资本所得按照公司的正常收益纳税。冰岛也征收遗产税。

间接税

主要的间接税是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5%(但食品、报纸和其他

特定项目的税率为7%)——以及各种消费税，包括汽车税。冰岛的其他税费还包括实业费、房地产费和资本税(净值税)。

实业税

该税征收对象为个人、公司和其他纳税实体进行的所有实业活动，税率为全部经营所得的0.08%，2011年1月1日起，实业税已取消。

房地产费

地方政府象征性地征收土地和房产费，费率随地区和用途的不同而不同。地方政府主要就房屋、自来水供应、垃圾处理和其他基础服务收费。

国家电视广播税

所有的收入超过免税额度的公司和个人都要支付冰岛克朗17,920（150美元）国家电视广播税。

资本税（净值税）

自2005年12月31日起，冰岛不再对任何个人或企业的净资本征收资本税。

财产税

针对于资产超过冰岛克朗75,000,000（653,424美元）的个人和冰岛克朗100,000,000（871,232美元）的夫妇将征收1%的财产税。财产税的征收是暂时性的。

金融企业特别税

金融企业将要根据其全部债务缴纳特别税。特别税的税率为0.041%，以金融企业每年年终所有的债务的总和为基础进行征收。特别税无法从应纳税的所得中抵扣。

7.2 税收管理

税法渊源

税收受议会制定的税法管辖。法院判例、税务机关的裁决及发布的指南则构成税法解释。

截至2011年1月，冰岛已与29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见7.3节)。在实际执行中，这些协定被视为税法的组成部分。中央税务机关发布重要的税收裁决以及隐去当事人名称的上诉裁定结果。

申报

一个收入年度的报税单必须在下一个年度提交给地方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的申报方式(网上提交或者传统的书面提交)，法人和自然人申报期限有所不同。个人纳税者，无论是否为个体经营者，都必须在3月23日之前提交报税单。如采用网上提交方式，可以申请延长期限。公司及分公司必须在5月底之前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通常可以有较长的延期。

商业实体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支付的薪酬和在付酬时扣减预提税的详细情况，且不得晚于下一个日历年的1月30日(如网上提交，则在2月10日之前)。

税收管理

征税基数为上一年度的收入。税务机关在收入年度下一年的8月1日进行计算和征收所得税。

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由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文件。

评定和上诉

纳税人在8月1日收到对其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评定和计算。

对个人纳税者，官方的税务评定和预付税款的差额部分将在收入年度下一年的8月予以返还，并在差额部分上增加2.5%。未付税款则在8月至12月分五期均等交纳，且额度增加2.5%。

上诉可在评定公布之日起30天内提出，并可向国家税务委员会(Yfi rskattane fnd)进一步上诉，还可最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对税务机关的决定、程序和行为，可向议会的监察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Al thing Ombudsman)进行投诉。

通常，税务机关和法院对所编制税务会计分录处理进行裁定。不过，根据新的立法，纳税人可以申请就预期行为的税务后果做出先期裁定。这样的先期裁定对税务机关有约束力，而纳税人如对此裁定有异议，则可提起上诉。

处罚

如不按时纳税，未纳税部分将被征收罚息。

不按时提交税单会导致税务机关通过估算来认定税额。报税单被提交即被视为对税务机关的上诉。如纳税人有充分的理由延误提交报税单，且具有按时提交报税单的历史记录，税务机关将根据迟交的报税单征税，纳税人无需受罚。否则，税务机关将根据迟交的报税单征税并加计罚息。

7.3 纳税义务

居民与非居民

在冰岛居住并在国民登记处登记的个人，或12个月期间内在冰岛居住6个月以上的个人，即被视为居住在冰岛的纳税人。

居民纳税

冰岛居民的全球所得均需冰岛纳税。冰岛于2005年12月31日废除了对个人和商业实体征收的资本税。

冰岛本地公司也要就其全球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征收临时性个人财产税，个人和公司都要缴纳国家电视广播税。

非居民纳税

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冰岛的收入进行纳税，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冰岛的工资、薪金和养老金，在冰岛境内商业活动的收益，以及房地产、股票和其他金融收益。

根据国内规定，12个月期间内在冰岛停留183天以上的非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收入进行纳税。在冰岛短暂逗留的个人，若逗留时间少于183天，则仅就其来源于冰岛的收入进行纳税。

非居民税和居民税适用同等税率，并根据居留时间扣减特定税额。

一些纳税可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得到豁免。

非本地公司

非本地的公司和其他实体就其来自于冰岛的收入纳税，税率为普通税率，并可根据相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减轻税负。对于在冰岛的商业活动收入或与在冰岛的常设机构一起参与商业活动所获得收入，对非本地公司的征税与对冰岛本地公司的征税是一致的。

非居民预扣税

向非居民进行支付时的预扣税率包括：公司股息18%，个人股息20%；公司版权使用费20%，个人版权使用费为20%；个人利息收入20%，公司利息收入18%。如果个人利息收入不超过冰岛克朗100,000（美元871）无需缴纳预扣税。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对于与冰岛订立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且协定已生效国的居民，下表中的预扣税率适用于向其支付的股息、版权费和利息。

国别	股息		版权费	利息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	%

比利时	15 ⁹	5 ¹	0	0 ⁶
加拿大	15 ⁹	5 ¹	0 ² /10	0 ⁶
中国	10 ⁹	5 ³	10	0 ⁶
捷克	15 ⁹	5 ³	10	0 ⁶
丹麦 ⁴	15 ⁹	0 ¹	0	0
爱沙尼亚	15 ⁹	5 ³	5 ⁵ /10	0 ⁶
法罗群岛 ⁴	15 ⁹	0 ¹	0	0
芬兰 ⁴	15 ⁹	0 ¹	0	0
法国	15 ⁹	5 ¹	0	0
德国	15 ⁹	5 ³	0	0
格陵兰	15 ⁹	5 ³	15	0
国别	股息		版权费	利息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	%
匈牙利	10	5 ³	5 ³	0
爱尔兰	15 ⁹	5 ³	0 ² /10	0 ⁶
拉脱维亚	15 ⁹	5 ³	5 ⁵ /10	0 ⁶
立陶宛	15 ⁹	5 ³	5 ⁵ /10	0 ⁶
卢森堡	15 ⁹	5 ³	0	0
马耳他	15 ⁹	5 ³	5	0
荷兰	15 ⁹	0 ¹	0	0
挪威 ⁴	15 ⁹	0 ¹	0	0
波兰	15 ⁹	5 ³	10	0 ⁶
葡萄牙	15 ⁹	10 ³	10	0 ⁶
俄罗斯	15 ⁹	5 ³	0	0
斯洛伐克	15 ⁹	5 ³	10	0
西班牙	15 ⁹	5 ³	5	0 ⁷
瑞典 ⁴	15 ⁹	0 ¹	0	0
瑞士	15 ⁹	5 ³	0	0
英国	15 ⁹	5 ¹	0	0
美国	15 ⁹	5 ¹	0	0
越南	15 ⁹	10 ³	10	0 ⁶

未缔约国	10/15 ⁹	15	18/26/35.728	
------	--------------------	----	--------------	--

注：

1. 本税率适用于持股10%以上的公司股东。
2. 零税率适用于著作权费(电影等除外)、电脑软件或专利的版权费，关于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实用信息(与租赁或特许协议相关的信息除外)。
3. 本税率适用于持股25%以上的公司股东。
4. 北欧税收公约。
5.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版权费。
6. 根据冰岛税法，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税率为20%。但根据冰岛和比利时、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葡萄牙、印度、墨西哥、韩国、乌克兰、越南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来源国有权征收10%的利息税。根据冰岛与希腊的协定，来源国征收8%的利息税，与罗马尼亚的协定，来源国征收3%的利息税。
7. 根据冰岛税法，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税率为20%。但根据冰岛和西班牙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来源国有权征收5%的利息税。
8. 20%税率适用于公司，36%税率适用于注册为纳税实体的合伙人公司，37.31%税率适用于个人。其他两个和收入有关的税率，请查阅第一章（直接税）
9. 根据冰岛税法，冰岛本地公司向居民和非居民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息最终预扣税为20%。

冰岛和德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正在进行更新，与克罗地亚的征税协定尚待批准，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卡塔尔和斯洛文尼亚的征税协定等待签字生效，与巴巴多斯，塞浦路斯的征税协定正在谈判中。

7.4 本地公司

税期

所有纳税人必须采用日历年作为税期，但经申请，公司纳税人可因特殊正当事由而被准许采用不同的会计年度。

应税收入的确定

确定应纳税利润的依据是经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公司会计帐目。

预付税

所有的税均需评估年内(即营业年度结束后的下一年)缴纳。纳税分10期完成，时间为除1月和7月外的其他10个月的第一天。在税额计算出来之前，通常不迟于每年7月31日，公司必须按上一年度所缴纳的所得税额支付部分所得税。2010年(2010评估年)的预付部分为8.5%。

利润合并

各实体单独计税。不过，如果一公司持有另一公司90%以上的股份，可申请公司并税，并将在后续五年内持续并税。合并意味着一家公司的亏损可冲销另一家公司的盈利。并税申请应书面递交至相应的税务司。合并不适用于非本地公司。

税率

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为20%。

无限责任合伙人公司的所得税为36.2%。

个人的商业收入税率如下22.75%。

- | | |
|----------------------------|---------|
| 1) 209,401冰岛克朗以下 | 22.90%; |
| 2) 209,401冰岛克朗至680,550冰岛克朗 | 25.80%; |
| 3) 680,550冰岛克朗以上 | 31.80%。 |

地方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只针对个人的收入征收。在评定税额时，不扣减个人抵税金额，除非个人抵税金额超过该纳税人经评定的国税额。不同地区的地方所得税率在12.44~14.48%之间，2011收入年度的平均税率为14.41%。

资本利得税

资本收入被列入其他应税收入，并按一般公司税率征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被视为普通收入，列入公司应税收入。

股息

如本地公司从其在另一公司持有的股份中取得股息，对接受该股息的公司并不征收股息税。对于其在支付股息公司中所占股份的比例并无限制。不论是向本地公司还是个人支付股息，付息公司均需预扣20%的税；非本地公司则预扣18%股息税。向公司支付股息的预扣税被视为评定税额后的应纳税所得税的预付部分。

冰岛居民个人股东所得股息需交纳20%预扣税，由支付股息的公司付息时预扣。

非居民股东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其是否适用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目前已生效的协定有36个(见7.3节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如果没有双边协定，则适用冰岛国内税务规定。

股票

股票买卖所得的资本利得被视为应税收入。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在发生当年可全额抵免。通常允许抵免的费用是为了获得收入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薪酬和所有其他员工费用、房租、广告费和维持运营的费用。大部分日常开支都可以作为营业费用予以抵免。

研发费用，包括市场调研费用，均可在发生当年全额抵免，或在五年期间内折旧。这同样适用于因公司设立和扩展而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折旧和损耗

年度折旧按购置成本的百分比计算。

税法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折旧费有所规定，例如办公楼的折旧为1~3%，厂房折旧为3~6%，仓储折旧为3~6%，码头折旧为6~8%，钻井和电力传输线路折旧为7.5~10%。

折旧率	年度最低值	年度最高值
轮船和飞机	10.0%	20.0%
工业机械设备	10.0%	30.0%
办公设备	20.0%	35.0%
建筑用机械设备、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以及上文中未列出的其他可动资产	20.0%	35.0%
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建筑物	1.0%	6.0%
外购无形资产	15.0%	20.0%
外购商誉	10.0%	20.0%

利息费用

利息，不论是支付给外国债权人还是冰岛债权人的，通常都是可扣减的。

亏损转帐

经营亏损可在未来连续十年中予以抵免。但禁止进行亏损退算。

转移定价

根据冰岛税法的一般规定，如果纳税人之间进行财务交易的条件与通常适用于此类交易的条件存在重大差异，则需将交易一方因此而获得的在通常条件下不会产生的财务收益列为应税收入。

如果财产购入价畸高，或售价畸低，税务机关也可估定合理购入价或卖出价。外国企业控制的冰岛商业实体，若以不同于独立商业实体间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对其获取的应税利益所进行的调整也同样适用本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合理的市场价值对此类交易进行重估。

受控外国公司

2009年，冰岛议会通过了对冰岛持股人按股份比率控制的国外公司的未分配收入作为其股份收入派发的股息的税法机制。冰岛居民在所得税收入低于12%的司法管辖区的缴税年度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一家外国公司超过50%的股份被称作“控股外国公司”。

资本弱化

冰岛税法中没有关于公司资本弱化的特别规定。

7.5 外国来源收入的课税

外国子公司

冰岛公司从其他公司(冰岛公司或海外公司)取得的股息，若支付股息的公司在其所在国执行了相似的税法，且外国公司所得税率不低于任何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所得税率时，无需计税。公司海外实体支付的税款没有抵扣。

分公司

因为冰岛本地公司应就其全球所得纳税，外国分公司的盈亏应计入其应税所得。但可根据相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冰岛税法进行税额抵免。

外国税抵免

冰岛税法可对已支付的外国税收进行单方抵免，但该抵免不可超过与国外所得相关的所有的冰岛纳税义务部分。此外没有其他限制，

因为冰岛不采用“一篮子”体制(美国体制)，所以不能就不同类型的国外所得单独计算外国税收抵免。

此外，纳税人也可根据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申请抵免，根据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免税或抵税。

7.6 非冰岛本地公司

非本地公司就其来源于冰岛的股息、版权费和来自于冰岛的常设机构(分公司)和房地产的盈利缴纳冰岛所得税，除非另有相关条约规定。向非本地公司支付的股息需缴纳18%的预扣税和20%的版税。分公司缴纳20%的公司所得税。外国公司的冰岛分公司汇出盈利无需缴纳预扣税或“分公司盈利税”。分公司分配税后盈利无需纳税。

分公司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对其在冰岛活动所得进行纳税。税率为20%的一般公司税率。分公司必须提交包含其应税收入、开支、资本和债务等信息的报税单。

为征税目的，外国公司的冰岛分公司通常被视为在冰岛设立的公司，唯一的例外是它们仅需就来自于冰岛的收入纳税，而无需像冰岛公司那样对全球所得纳税。分公司可从在冰岛的应税收入中扣除部分非本地公司的营业间接成本。

投资组合收入

非居民就其冰岛股息所得缴纳预扣税(公司税率为18%，个人税率为20%)和版税(公司和个人税率为20%)，不过根据大多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实际税率会低于上述税率，并可以在居住国进行税额抵免。

冰岛向非居住合法实体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8%预扣税，非居住个人则需缴纳20%的预扣税。但个人所得冰岛克朗100,000(美元871)以下免税。

资本利得

根据冰岛国内所得税立法，因处置冰岛常设机构的资产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应在冰岛纳税。非居民因处置冰岛股票或债券而取得的资本利得也需缴纳所得税。这也适用于处置在冰岛的不动产的收入。

7.7 合伙人公司

为征税目的，合伙人公司被分为两类。一类是登记为应税实体的合伙人公司，需承担36%的所得税；另一类是“直流”合伙（“flowthrough”），此类合伙的盈亏均按合伙人所占份额按比例分配至合伙人，由合伙人缴纳其份额内的公司或个人所得税。

7.8 个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普通收入和资本收入，二者适用不同税率。普通收入和资本收入均适用标准税务抵免，雇员缴纳的4~8%的养老基金可扣减。其他税务优惠涉及为个人使用目的贷款购房的利息和儿童抚养费，二者均与收入相关联。

船员享有每日740冰岛克朗(6.45美元)的特别税务抵免。

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收入也可获得减税。

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和薪金、得到的补贴、额外福利和商业净收盈。额外福利通常按市场价值计入应税所得，私人使用公司车辆和公司提供的住宿则按税务机关指定的标准价值评估和计税。

出差补助也可进行标准扣减。

资本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房租收入、资本所得和股息。

从冰岛本地公司得到的股息和利息需缴纳20%预扣税。

与冰岛订立了免除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也可取得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免除其股息所得的预扣税。

纳税期

个人纳税期为每个日历年。

个人所得税

2010年国家征收个人收入税率如下：

- | | |
|----------------------------|--------|
| 1) 209,401冰岛克朗以内 | 22.9%; |
| 2) 209,401冰岛克朗至680,550冰岛克朗 | 25.8%; |
| 3) 680,550冰岛克朗以上 | 31.8%。 |

各地方的征收的税率不同(12.44~14.48%之间)，2011年平均地税率为14.41%，合计个人所得税率为37.31%，40.12%，46.21%。所得税在取得所得时缴纳，由雇主在支付时预扣。每月所得税的抵免额可为44,205冰岛克朗(385美元)，也就是说，月收入低于123,417冰岛克朗(1,075美元)无需纳税（4%的养老金是可以扣除的）。年收入在1,481,004冰岛克朗(12,903美元)以上的16~69岁的个人需缴纳8,700冰岛克朗(75.80美元)的老年建设基金。年收入在1,481,004冰岛克朗(12,903美元)以上的16~69岁的个人需缴纳国家广播电视税。

资本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资本收益，包括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和资本所得，按20%的统一税率缴纳预扣税。冰岛克朗100,000（美元871）以内的利息收入和30%住宅租金收入是免费的。

业主出售其使用了2年以上的住房取得的资本所得不纳税。需要指出的是，个人可得到税收补贴，即个人使用贷款购房的利息和儿童可得到补助。不过，上述补贴与收入和净资产挂钩。

个体经营所得

经营者的商业收入作为一般所得进行纳税。为取得、保持和维护经营所得而发生的费用可以扣减。

个人减税和补贴

冰岛提供下述个人减税：

- 向经批准的养老金计划支付的保险费可从个人所得中扣减，即4~8%的税收减免。对于非居民，必须是向根据冰岛法令运作的养老金计划或冰岛财政部正式批准的养老金基金支付的费用，才可以减免；
- 从当年的算定所得税额中可扣除530,466冰岛克朗(4,622美元)的标准课税。此外，配偶一方如未全额抵扣其课税扣除，还可将余额全部转至另一方；
- 注册海员可每日额外抵扣税额740冰岛克朗(6.45美元)。

国外侨民

冰岛税法没有就国外侨民做出特别规定。

7.9 遗产税和赠与税

受赠人缴纳赠与税的税基等同于一般所得。

遗产税按下述税率征收：

与死者的关系	税率
配偶	0%
其他继承人	10%

起征金额为1,500,000冰岛克朗(13,068美元)。

7.10 资本税(净值税)

自2005年12月31日起，无论是对个人还是企业，均不再就净资产征收资本税。

7.11 财产税

针对于资产超过冰岛克朗75,000,000（653,424美元）的个人和冰岛克朗100,000,000（871,232美元）的夫妇将征收1%的财产税。财产税的征收是暂时性的。

7.12 间接税

增值税

所有货物销售、能源供应或服务均征收25.5%的增值税，不过也存在多种例外。下述各项免税：

- 所有出口销售；
-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 国内及冰岛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旅客和货物运输；
- 邮政服务；
- 房屋租赁、商用飞机和船只的租赁和销售；
- 保险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证券销售；
- 向外国实体提供的服务，如果该服务是在冰岛境外提供的，或根据冰岛增值税法，该非本地公司的经营需向冰岛政府缴纳增值税。

下述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征收7%的增值税。

- 酒店和其他住宿服务；
- 出售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许可证；
- 书籍的销售；
- 热水、电力以及用于居民和商业供暖的燃油；
- 道路通行费。

所有在冰岛销售或提供各种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公司、个人和中央及地方机构均应进行增值税评定。

一般增值税评定期为2个月，在评定期结束后35天内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必须在缴纳关税的同时缴纳增值税。

外国企业必须由一名冰岛居民作为代表进行注册，二者共同承担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强制增值税注册的最低门槛是每年税前营业额1,000,000冰岛克朗(8,712美元)。90%共同控制的公司可进行增值税合并注册。

社会保险费/工资税

雇主按月根据全部薪酬和工资计支社保费。应税附加福利，诸如公司用车和住宿，也可作为社保费的计算依据。此税收用于冰岛全国保险计划、失业保险基金和夫妇产假基金。2011年的统一税率为8.65%。海员还需就其薪酬支付额外的0.65%的保险费，并计入适用税率。

消费税

从国外进口的，或在冰岛生产、加工或包装的货物，无论新旧，均需缴纳消费税。出口无需缴纳消费税。

印花税

下述文件征收印花税：

不动产、车辆等的所有权证	0.4%
贷款文件、证券等	1.5%
公共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0.5%
汇票	0.25%
有限合伙人公司成立基金	0.5%
合伙人公司成立基金	2.0%

非居民发放的贷款通常不征收印花税。

7.13 地税

房地产税(房地产费)

地方政府象征性地征收土地和房产费，费率随地区和用途的不同而不同。地方政府主要就房屋、自来水供应、垃圾处理和其他基础服务收费。

污染税

冰岛对污染物的制造或消耗不征收特别税，但公共回收站收取某些特种废物回收费。

第八章 财务报告和审计

8.1 法定要求

要求的账簿和凭证

根据冰岛商事立法，企业必须以冰岛货币为单位，记录显示其债权债务的会计账簿和凭证。账簿所用文字需为冰岛语、丹麦语或英语。但在冰岛注册而收入主要部分来自于境外的商业企业可以提交申请，在满足下述一个及一个以上要求的情况下，以一种外国货币为单位记录账簿和凭证：

- 主要从事境外活动的企业或外国集团公司分部；
- 拥有境外分支机构、外国企业股票或外国企业分部的企业，其主要业务由境外分支机构或外国企业运行；
- 主要活动在冰岛境内，但相当部分业务采用冰岛货币之外的另外一种货币的企业；
- 大部分投资和相关债务为外国货币的企业。

相关申请必须在下一年度开始前两个月发到年报注册中心，冰岛克朗股份资本可以在固定汇率下使用以下货币体现：欧元、英镑、丹麦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美元、日元和瑞士法郎。

大部分机构和集团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前8个月内提交官方。账簿和凭证，包括原始文件和来往函件应在冰岛保存至少7年，年度财务报告应保存25年。这些资料可以在外国常设机构处保存最多6个月，但在冰岛政府部门要求审核时必须予以提供。账簿保存形式不限，包括机械和电子系统，所有追查账目和文件之间交易的方式均应保存。

股本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外币股票。主要收入来自境外的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可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一种外币形式的股票。发行外币股票和记录外币账簿和凭证由年度财务报告登记处审批，该登记处由国税局主管。

需进行审计的团体

年度财务报告法规定了审计要求。受年度财务报告约束的团体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国家注册公共会计师、一家审计师事务所或两名会计师。除非其他关于旅游、保险、养老金、金融等方面的法律另有规定，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团体无需遵从审计要求：

- 雇员少于50人；
- 年营业额少于2.4亿冰岛克朗(2,090,957美元)；
- 股本少于1.2亿冰岛克朗(1,045,478美元)。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旅行社以及在冰岛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则需强制审计。

自2005年1月1日起，已合并的冰岛上市公司必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这与欧盟第1606—2002号指令相符。

8.2 会计标准的渊源

冰岛会计标准以法律和专业为准绳。公司法以及关于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和金融、保险和养老保险基金等方面的立法，均含有对会计制度的强制性规定。冰岛国家注册会计师协会也提供会计准则方面的指导和意见。自1992年以来，为此而专门依法设立的会计准则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制定会计准则。税法在会计准则的形成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尽管主要是针对小型商业。冰岛国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会计准则，并分发给会员作为技术和指导资料。

1994年，冰岛关于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立法与欧盟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列报的指令达到广泛一致。

8.3 会计原则和实施

计价准则

通常，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包括持续性、一致性、审慎性、权责发生制和禁止使用净额等。在财务报表附注完全披露的情况下，如适用上述原则会导致财务报表列报不合理，则允许偏离这些原则。成本原则是冰岛的基本会计原则。

重要会计原则综述：

房地产、厂房与机械设备

房地产、厂房与机械设备通常以历史成本入账，并从中扣除折旧，折旧的计算是以这些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为基础的。预计残值通常不入账。在资本化期间内，利息通常不计入成本价值。

租赁

在公认会计实务中，融资租赁指承租人获得所有者全部的实质权利义务。所有其他租赁均被视为经营租赁。这两种租赁的会计处理不同，《冰岛国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南》建议将融资租赁列为资产和负债，而将经营租赁处理为流动摊消折旧费用附具租期义务披露。实际上，上述指南与国际会计标准委员第7号标准“租赁账目”相当一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通常在发生时入账。不过，在研发费用表现为永久价值的实质性投资时，可被计入资本。原则上，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应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折旧，除非这样会导致不合理的财务报表列报。在此情形下，研发费用的折旧期不应超过资产使用年限，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解释其折旧期延长的原因。

商誉

商誉资本化没有法定要求。根据专业指南和公认会计原则，商誉

仅在取得并发生支付的情况下才列入财务报表。资本化的商誉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摊销，或立即勾销。如商誉贬值期因特定事由超过五年，必须进行充分附注披露。

有价证券

作为流动资产时，有价证券按原价、可实现的净值或任何其他适宜的较低价值列入资产负债表。公开发行的证券通常被重新列入，以反映其市值。这样的价值增减反映在损益表中。

长期金融资产，如证券与债券，也按原价、可实现的净值或任何其他适宜的较低价值入账；如公开发行，则可以市值入账。如以市值入账，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在公众和私人公司中的长期股份通常以可实现的净值或任何其他适宜的较低价值列入资产负债表。在年度财务报告法许可范围内，如果公开上市股票的重估价值与市值之间发生了增值，该增值转入单独的权益账户。若减值，则作为亏损列入损益表。

冰岛采用了欧盟第65—2001号指令，根据该指令，有价证券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合理价值估价。

存货

存货应以较低成本或可实现的净值入账。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均可用来确定存货成本。间接生产成本可列为生产成本值的部分。

所得税

公认会计原则下的最低要求是仅提供当期应付所得税，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递延所得税负债。但现在的报税实体倾向于在财务报表中用债务法所得税会计确认认可全部递延所得税。

养老金费用

无资金准备的养老金债务相当少见，因为养老金安排都是基于与不同的机构之间订立的合同，这些机构是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且受不

同立法管辖。然而，实体可能会与管理层订立薪酬合同，为其承担额外责任，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列入财务报表。

权益会计

对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投资可以按取得成本或权益法的净资产价值入账。子公司的定义为母公司与之存有下列关系的公司：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大部分投票股权；
- 能通过重大合同或商业安排对其实施控制；
- 能直接或与另一子公司一起影响其投资的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提供报表的实体应对其自身使用的资产、准备金和债务的同一计价原则来确定净资产价值。

权益会计法不可用于对未满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标准的其他公司的投资。关联公司的定义为最低投票权20%。

外币折算

会计准则法中没有关于外币折算会计原则的正式定义。将外国企业的财务报表折算为本地货币时最常用的方法是20世纪80年代通货膨胀时期遗留下来的方法，即在资产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使用当年平均汇率，在资产负债表折算时则采用当年收盘汇率。

在上述方法不适用时，通常会以国际会计标准委员关于外汇折算的会计准则为准则。

法定盈余公积

通常，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由股本、划定不可分配公积金和未分配盈余构成。冰岛法律承认下述类型的法定不可分配公积金：

- 股本溢价公积；
- 收益相关公积；
- 其他公积。

8.4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显示基金使用情况的报表以及解释性附注。

母公司必须编制和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类似于对普通财务报表的要求。

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第3/2006号法案和第694/1996号规则明确规定了财务报表的形式、外观和内容。该规则几乎不允许对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表的外观作出变动；指导原则是保持一致性，如有变动，则需适时披露变动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必须包含比较数据。

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合理列报，如果某信息被遗漏会造成列报不合理，则需加入该信息。如果遵从严格的法定要求会限制合理列报，则可偏离法律。此类偏离必须在附注中披露，并标明其对资产和债务以及所涉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结果的影响。正式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以冰岛克朗表示。不过，公司可以申请以外币记录账簿和凭证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见8.1节)。年度财务报告文本必须为冰岛语、丹麦语或英语。

编制报表的类型

通常，对按照第3/2006号法案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有实体，其报表内的信息均适用于同一要求。但未在证券交易所登记且小于特定规模的实体可在企业登记处提交简要报表，包括简要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解释性附注。企业必须满足下述三项条件中至少两项，才可提交简要报表：

- 总资产额不足2.3亿冰岛克朗(2,003,883美元)；
- 经营收入不足4.6亿冰岛克朗(4,007,667美元)；
- 各财政年度雇员人数不足50。

如母公司的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未在欧洲经济区内上市，且满足以上要求，则该母公司可免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的报告和批准

法律要求公司董事会的报告或批准中包含下述信息：

- 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但未包含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未经财务报表披露的拟定年度利润分配；
- 如公司在纳斯达克OMX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已发布当年商业计划，则应将经营结果与该计划进行对比，并对较大差异作出解释；
- 年初和年终的股东人数及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姓名；如实体非有限公司，则需列出合伙人或关联方的数量；
- 在资产负债表编制后发生的重大事件；
- 未来财务前景；
- 研发活动；
- 在其他国家的分支机构。

附注

在任何类型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解释性附注中最重要的披露信息包括下列事项：

- 财务报表编制所适用的会计原则；
- 固定资产的增减、贬值方式和额度；所有重大资产的保险价值、正式房地产评估或其他重要价值均应列明；
- 包含在财务报表中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名称，持有股份的比例、投资额和经营结果；
- 非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类型实体的名称、投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应解释有优先特征的投资；
- 发行可兑换证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获得贷款的详细资料；如利率为非正常利率(例如在与经营结果进行比较时等)，同样需要进行详细解释；
- 后五年到期的长期债务之年度分摊；

- 所有抵押和证券的额度和范围；
- 重大的担保和承担的义务；
- 向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股东或母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或代其发行的证券和作出的担保的详细资料；
-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或其他正式估价的详细资料；
- 按业务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净销售额，除非该披露被认定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利益相关方没有任何价值；
- 指定年度内所报税款、未列入报表的延期纳税及因收入报表中的非常规交易事项而造成的税务影响之详细资料；
- 雇员平均数和按主要类别划分的员工成本，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薪酬和红利亦须披露；
- 公司自有股票的数量和额度，及其在该年内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
- 公司业务的详细说明。

编制和提交报表的程序

财务报表应随审计报告在年度全体股东大会上提交，根据公司法规定，大会通常在资产负债表作出之日起三至五个月内召开，最晚不迟于该日之后八个月内。年度财务报告，包括经核准的董事会和审计师签署报告的副本，必须在获准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资产负债表作出之日起八个月内提交给有限公司登记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必须在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给金融事务监管局，年度财务报告的副本必须在获准之后，且不迟于资产负债表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给年度财务报告登记处(ársrei kni ngaskrá)。公众可在年度财务报告登记处查阅财务报表。

8.5 审计师的职责和审计要求

超过8.1节中所列规模的冰岛公司的财务报表需经审计，以满足法定要求。在并购、信贷等特定情形下，也需进行审计、评估或复核。

审计师的指定和资质

年度全体股东大会需指定一名或多名审计师，或一家审计师事务所。至少一名被指定的审计师应在冰岛有永久住址，或为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审计师必须独立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任期可以是一个特定的时期、一年或一年以上。

如未指定审计师，或指定的审计师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经一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或股东申请，有限公司注册处将代为指定一名审计师。

财政部负责授权可担任审计师的人员。此类人员的职称为国家注册会计师(löggiltur endurskoeandi)。在某些情况下，财政部可准许外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与冰岛审计师同等的审计工作。

审计和报告责任

董事会必须确保公司适当保存会计凭证，并确保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准确反映该会计期间的公司资产和债务、财务状况和盈亏以及资金运用(现金流量)。在必须作为财务报告序言附上的报告中，审计师必须就董事会是否履行了此项义务表明其意见。

审计报告必须说明，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务和运营成果、是否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做出正确编制。如审计师认为，额外的信息对充分理解财务报表相当重要且忽略该信息会导致财务报表列报不公，就必须将此类信息纳入审计报告。

其他财务信息，如重要指数或与前期绩效的对比也可列入财务报表；若此，则应同时纳入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必须与财务报表一致，除非另行明确说明，否则审计报告必须确认董事报告包含了法律强制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与财务报表相一致。

审计报告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随财务报表提交。如审计师在报告中有所保留，或不能形成评判，均应在报告中写明。

8.6 会计职业

冰岛会计职业在法律框架内运作，只有国家注册会计师才能对超过上述8.1节中所列规模的公司的公开财务报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法律强制审计的财务报表做出评论。满足特定商业知识要求的人可对其他小型实体的财务报表做出评论。

要获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个人必须在冰岛大学完成四年的审计、会计、税务和商业管理学习，具有三年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冰岛大学、财政部和冰岛国家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考试。

冰岛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冰岛唯一的专业会计师组织，负责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指南的发布。

冰岛有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多数主要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在冰岛设立了代表处。

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还包括与国际公司合作在冰岛从事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公司和具有国际网络的律师事务所。

附录一 基本信息

入境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证

欧洲经济区国家(欧盟国家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公民无需签证即可前往冰岛。根据与经济合作组织等约100个国家的特别协定,这些国家的居民只需有效护照即可前往冰岛而无需签证。

冰岛于2001年3月25日加入了申根协定。

入境冰岛签证一般可长达3个月。

非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在冰岛工作或经商需要办理工作证。对非技术性工作,除雇佣合同外,还需得到当地工会的批准。

时区

冰岛全年采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没有夏时制。冰岛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与欧洲和美国的工作时间相衔接。

每年5月中旬至8月中旬期间,冰岛每天只有约3个小时的日落时间。实际上,就是在这几个小时期间,日光依然明亮。在冬至时节,日光仅5个小时左右。

冰岛中午12:00点,其它主要城市对应时间

城市	夏季	冬季
芝加哥	07:00	06:00
哥本哈根	14:00	13:00
伦敦	13:00	12:00
洛杉矶	05:00	04:00
纽约	08:00	07:00
圣保罗	09:00	10:00*
悉尼	22:00	23:00*
东京	21:00	22:00*

在冰岛冬季的时间里南半球实行的夏时制



商业时间

标准商业时间为09:00-17:00。许多政府机构的工作时间为08:00-16:00。银行的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09:05-16:00。一些银行还会延长营业时间。商店营业时间不尽相同，常常是09:00-18:00/19:00。一些商场在周四营业到晚上9点，大多数商店会在周末午后开门，许多便利店是全天24小时营业。

公共假日

冰岛有以下的法定公共假日：

元旦节 / New Year's Day

濯足星期四(耶稣受难节) / Maundy Thursday (Holy Thursday)

耶稣受难节 / Good Friday

复活节周日 / Easter Sunday

复活节周一 / Easter Monday

耶稣升天节 / Ascension Day (Holy Thursday)

劳动节(五月一日) / Labour Day

圣灵降临节周日 / Whit Sunday

圣灵降临节周一 / Whit Monday

国家海员节(六月第一个星期日) / National Seamen's Day

国庆节(六月十七日) / National Day June 17th

商业节(八月第一个周末后的星期一) / Commerce day

圣诞节前夕(半天) / Christmas Eve

圣诞节 / Christmas Day

新年除夕(半天) / New Year's Eve

公共假日中有三个是在星期日。如其他假日恰逢周末,不会与周日进行对调。

国际运输

冰岛保持着与欧洲和北美之间非常高效频繁的海空联系。冰岛航空公司全年提供通向大西洋两岸主要门户城市的客货运输服务,另一家冰岛快运也在全年提供飞往北美和欧洲的服务,其他几家国际航空公司在某些季节也提供一些相关的服务。

两家冰岛海运公司开通了服务北美、北欧、英国、欧洲大陆和波罗的海沿岸国家港口的定期货运服务,并拥有高度发达的国际货运代理系统。此外,这些海运公司还为工业原材料和制成品等特殊进出口贸易提供散装包船运输。

冰岛的港口是全年不冻港。

冰岛到欧洲大陆的飞行时间是4.5~5小时,到美国东海岸和加拿大的飞行时间为5~6小时。到欧洲大陆的海运时间为3~4天,到美国的海运时间为7~8天。

国内运输

总长1,400公里环岛公路连接冰岛几乎所有主要城镇。

广泛的陆路运输连接所有的城镇和海港。

雷克雅未克机场有飞往全国主要城镇的定期航班，许多情况下一天几班。

全国多个天然良港适用于(且已被预留为)工业开发。

电讯

冰岛电讯网络和服务的基础设施非常发达。对这样一个小国家，这一点尤其独特。冰岛的电讯系统位居世界前列，是世界上第一个全数字化的电话系统。冰岛的手机和网络使用率也位居世界前列，超过90%的冰岛人可以访问互联网，包括在家里和/或在办公室。

通过连接欧洲和北美的Cantat-3海底光纤电缆，冰岛与欧洲和北美的双向电讯容量可达5Gb/秒，并预留了2.5Gb/秒的容量。

冰岛政府下属的Fari ce公司与冰岛和法罗群岛的私人电讯公司合作运营一条新的连接冰岛和苏格兰的海底光纤系统。

这是一条相当先进的总长1,400公里的海底光纤系统。该系统采用密集波分复用(Dense Wavel ength Di vi si on Mul ti pl exi ng)海底光纤传播技术，将冰岛、法罗群岛和苏格兰的电讯网络互相连接起来，极大地支持了冰岛网络服务和数据网络工程的发展。该系统最大传输量为720GB/秒，相当于同时接听电话1000万部电话，标准配置传输量为20GB/秒，并可根据未来需要进行升级。冰岛电信运营商E-Fari ce和TYCO Communi cati on签订协议共同建设DANI CE海底光缆系统，为丹麦、冰岛、布拉别克(bl aabj erg)、阿库里(Landeyj ar)之间提供高宽带连接服务。DANI CE海底通信电缆在北大西洋和北海里跨越2250公里连接冰岛和丹麦，电缆有4对光纤，信息传输率可以达到5.1太比特/秒。该系统通过先进的海底光缆为发展中的冰岛数据中心接入西欧提供服务。冰岛也穿过大西洋和格林兰岛海底光缆系统相连，该系统在国家之间，如英国和哈利法克斯、通过冰岛到新斯科舍省、格林兰岛和纽芬兰之间提供商业传输服务。该系统包括了从格林兰岛的努克向西到纽芬兰之间的传输，以及向东到冰岛的传输，并且国内线路也把努克和卡考图克连接起来了。格林兰岛海底光缆系统全长

4598公里，是北欧和北美之间最快的连接。

冰岛与世界还通过一些卫星系统进行通讯联系，如Intel sat、Eutel sat、Iridium、Inmarsat和New Skies Satellites等。

教育

冰岛对小学一到十年的学习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中等教育为高年級的常规教育或在多个专业学院的职业培训。高等教育是免费的，只需交纳少量的报名费，相关的高等院校包括首都地区的冰岛大学(University of Iceland)和雷克雅未克大学(Reykjavík University)，在冰岛北部的阿库雷里大学(University of Akureyri)和比弗罗斯特商学院(Bifröst School of Business)。

冰岛的教育普及率位居世界前列，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人数很高，从而形成了大量高技术性人力资源。在一些专业领域，许多冰岛人还留学国外。

医疗服务

所有在冰岛登记居住超过六个月的人士均可享有冰岛的医疗服务。只要提供了相关文件(主要是E-104文件)，北欧国家和欧洲经济区国家居民可在更短的时间里享有医保。冰岛的医保是国家补助的，所以只需交纳基本的服务费。

休闲和旅游

冰岛的文化、娱乐和休闲活动非常活跃丰富，具有浓厚的国际色彩，特别是在首都雷克雅未克。

独特自然现象的观光和户外活动，如登山，自行车和河流漂流，是颇受青睐的郊外活动。这些活动和观光的详细情况可从冰岛旅游局和旅游信息中心处获得，一些当地刊物也有登载，其中不少是英文刊物。

请浏览网站：www.visi.ticeland.com。

社交和商业习惯

总体说来，冰岛的社会风俗和商业礼仪与其他西方国家都是一样的，冰岛人普遍对国际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了解。由于冰岛社会较小且联系紧密，与关键性人物的联系较容易且往往可以是非正式的。

附录二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所有冰岛的电话号码为7位，没有区号。
冰岛的国家代码是354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External Trade

(Utarríkisráðuneyti)

电邮: external@utn.stjr.is

网址: www.mfa.is

冰岛外交外贸部

Raudarárstígur 25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9900

传真: 562 2373/562 2386

Ministry of Industry, Energy and Tourism

(Idnadarraduneyti)

电邮: postur@ivr.stjr.is

网址: www.ivr.stjr.is

冰岛工业能源旅游部

Arnarhvoli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8500

传真: 562 1289

Promote Iceland

(Íslandsstofa)

电邮: icetrade@icetrade.is

网址: www.icetrade.is

冰岛发展促进总局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电话: 511 4000

传真: 511 4040

Invest in Iceland

(Promote Iceland)

电邮: info@invest.is

网址: www.invest.is

冰岛投资促进局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电话: 511 4000

传真: 511 4040

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Europe)

Keldnaholti

112 Reykjavík

电话: 522 9000

传真: 522 9111

网址: www.een.is

欧洲企业网络

(欧洲的商业机会)

Keldnaholti

112 Reykjavík

电话.: 522 9000

传真: 522 9111

网址: www.een.is

Icelandic Tourist Board

(Ferðamálastofa)

Geirsgata 9

101 Reykjavík

Tel.: 535 5500

Fax: 535 5501

电邮: info@icetourist.is网址: www.visiticeland.com

冰岛旅游局

Geirsgata 9

101 Reykjavík

电话.: 535 5500

传真: 535 5501

电邮: info@icetourist.is网址: www.visiticeland.com**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Viðskipta- og efnahagsráðuneyti)

电邮: postur@evr.stjr.is网址: www.efnahagsraduneyti.is

冰岛经济事务部

Solvholsgotu 7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8800

传真: 511 1161

Ministry of Welfare

(Velferðarráðuneytið)

电邮: postur@vel.is网址: www.velferdarraduneyti.is

冰岛福利部

Hafnarhusi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8100

传真: 551 9165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Menntamálaráðuneytið)

电邮: postur@mrn.stjr.is网址: www.menntamalaraduneyti.is

冰岛教育、科学、文化部

Solvholsgata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9500

传真: 562 3068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Umhverfissráðuneyti)

电邮: postur@umh.stjr.is网址: eng.umhverfissraduneyti.is

冰岛环境部

Skuggasundi 1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8600

传真: 562 4566

The Financial**Supervisory Authority**

Suðurlandsbrout 32

网址: www.fme.is

冰岛金融监管局

电话.: 520 3700

传真: 520 3727

电邮: fme@fme.is

Frumtak
(Pension fund)

电邮: frumtak@frumtak.is
网址: www.frumtak.is

养老金联合会
Kringlan 7,3 floor
103 Reykjavík
电话: 510 1850
传真: 510 1809

**The Icelandic 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电邮: mast@mast.is
网址: www.mast.is

冰岛食品与兽医局
Stórhöfði 23
110 Reykjavík
电话: 530 4800
传真: 530 4801

**Ministry of Industry, Energy and
Tourism**

(Iðnaðarraduneyti)
电邮: postur@idn.stjr.is
网址: www.idnadarraduneyti.is

冰岛工业、能源、旅游部
Arnarhvoll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8500
传真: 562 1289

Ministry for the Interior
(Innanríkisráðuneyti)

电邮: postur@irr.is
网址: www.innanrikisraduneyti.is

冰岛内政部
Skuggasundi
150 Reykjavík
电话: 545 9000
传真: 552 7340

Register of Enterprises
(Fyrirtækjaskrá)

电邮: rsk@rsk.is
网址: www.rsk.is

企业注册中心
Laugavegur 166
150 Reykjavík
电话: 442 1000
传真: 442 1279

Internal Revenue Directorate
(Ríkisskattstjóri)

电邮: rsk@rsk.is
网址: www.rsk.is

冰岛国税局
Laugavegur 166
150 Reykjavík
电话: 563 1100
传真: 562 4440

Icelandic Competition Authority
(Samkeppniseftirlitið)

电邮: samkeppni@samkeppni.is
网址: www.samkeppni.is

冰岛竞争管理局
Borgartún 26
125 Reykjavík
电话: 585 0700
传真: 585 0701

Directorate of Customs
(Tollstjóraembætti)

电邮: tollur@tollur.is
网址: www.tollur.is

冰岛海关
Tollhúsid, Tryggvagata 19
101 Reykjavík
电话: 560 0300
传真: 562 5826

Statistics Iceland
(Hagstofa Íslands)

电邮: information@statice.is
网址: www.statice.is

冰岛统计局
Borgartún 21 a
150 Reykjavík
电话: 528 1000
传真: 528 1099

The Central Bank of Iceland
(Seðlabanki Íslands)

电邮: sedlabanki@sedlabanki.is
网址: www.sedlabanki.is

冰岛中央银行
Kalkofnsvegur 1
150 Reykjavík
电话: 569 9600
传真: 569 9605

The Icelandic Patent Office
(Einkaleyfastofan)

电邮: postur@els.is
网址: www.patent.is

冰岛专利办公室
Engjateigi 3
105 Reykjavík
电话: 580 9400
传真: 580 9401

Research Council
(Rannsóknamidstod Íslands)

电邮: rannis@rannis.is
网址: www.rannis.is

冰岛科研委员会
Laugavegur 13
101 Reykjavík
电话: 515 5800
传真: 552 9814

**Icelandi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Próunarsamvinnustofnun Ísl.)

电邮: iceida@iceida.is
网址: www.iceida.is

冰岛国际发展中心
pverholt 14
125 Reykjavík
电话: 545 8980
传真: 545 8985

Ice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Viðskiptaráð Íslands)

电邮: mottaka@chamber.is
网址: www.chamber.is

冰岛商会
Kringlan 7
103 Reykjavík
电话: 510 7100
传真: 568 6564

New Business Venture Fund
(Nýsköpunarsjóður)

电邮: nsa@nsa.is
网址: www.nsa.is

新产业创投基金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电话: 510 1800
传真: 510 1809

Federation of Icelandic Industries
(Samtök iðnaðarins)

电邮: mottaka@si.is
网址: www.si.is

冰岛产业联盟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电话: 591 0100
传真: 591 0101

Reg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Byggðastofnun)

byggdastofnun@byggdastofnun.is
网址: www.byggdastofnun.is

地区发展协会
Ártorg 1
550 Saudarkrokur
电话: 455 5400
传真: 455 5499

Confederation of Icelandic Employers

(Samtök atvinnulífsins)
电邮: sa@sa.is
网址: www.sa.is

冰岛雇主联盟
Borgartún 35
105 Reykjavík
电话: 591 0000
传真: 591 0050

Federation of Icelandic Labour
(Alþýðusamband Íslands)

电邮: asi@asi.is
网址: www.asi.is

冰岛劳工联盟
Sætún 1
105 Reykjavík
电话: 535 5600
传真: 535 5601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Félag ráðgjafarverkfræðinga)

电邮: frv@frv.is
网址: www.frv.is

咨询工程师协会
Engjateigur 9
105 Reykjavík
电话: 553 4200
传真: 535 9480

**The Institute of State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Iceland**

(Félag löggiltra endurskoðenda)

电邮: fle@fle.is

网址: www.fle.is

冰岛注册会计师协会

Suðurlandsbraut 6

108 Reykjavík

电话: 568 8118

传真: 568 8139

OMX Nordic Exchange

(Kauphöllin)

nordicexchange@omxgroup.com

www.omxgroup.com/nordicexchange

北欧证券集团冰岛交易所

Laugavegur 182

105 Reykjavík

电话: 525 2800

传真: 525 2888

附录三 经济指数

重要经济数据

2011年1月1日全国人口	318,455
人口比2010年增长%，	0.3
人口净流动2010 年	-2,134
2010年GDP（冰岛克朗/百万）	1,539,511
2010年经济增长率 %	-3.5
人均GDP（按目前美元汇率）	39,668
人均GDP（购买力平价）美元	36,104
消费指数（2011年3月）	371.2
较前一月增长%	1.0
较前一年增长%	2.3
2011年2月贸易顺差（冰岛克朗/百万）	10,325
2011年3月预计贸易顺差（冰岛克朗/百万）	6,453
2011年1-6月贸易顺差（冰岛克朗/百万）	18,109
2011年出口额（离岸价）（冰岛克朗/百万）	42,738
1~2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以不变汇率计算）	12.9
2011年2月进口（冰岛克朗/百万）	32,413
1~2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以不变汇率计算）	16.0
2010年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	
16~74 岁劳动力参与率	79.9%
16~74 岁失业率	7.4%
16~74 岁劳动力总数	178,800
16~74 岁劳动力就业人数	165,600
16~74 岁劳动力失业人数	13,200

国民生产总值中各产业比重%	1973	1980	1990	2000	2009
农业	5.2	4.8	2.6	2.0	1.4
渔业	7.2	8.0	9.6	7.1	6.3

采矿及采石业	0.1	0.1	0.2	0.1	0.1
工业	20.9	20.2	16.3	13.9	13.3
鱼加工业	8.2	7.8	4.7	2.8	...
电力和水利	2.9	4.2	3.9	3.4	4.8
建筑业	12.0	8.7	8.4	8.7	5.3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0.6	10.1	11.8	11.5	9.9
酒店和餐饮业	1.2	1.1	2.0	1.9	1.9
交通, 仓储和通信业	9.3	7.7	8.0	8.7	7.6
金融保险, 房产和商业服务	15.2	17.9	17.7	18.9	23.4
其它服务行业	15.2	17.2	19.6	23.9	26.1
全部产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进出口分类	1990	1995	2000	2009
商品出口 (离岸价)	74.0	72.3	65.0	63.5
海产品	55.9	52.0	41.2	26.5
工业产品	15.1	15.5	20.3	30.9
其它产品	3.0	4.8	3.5	6.2
商品进口 (离岸价)	73.1	71.3	67.0	63.1
消费品	.	24.2	21.3	10.0
资本商品	.	18.6	20.7	5.2
工业用品	.	28.6	25.0	48.0
服务出口	26.0	27.7	35.0	36.5

交通	10.3	10.8	16.9	16.2
旅游	7.0	7.4	7.8	8.8
其它服务	8.6	9.5	10.3	11.4
服务进口	26.9	28.7	33.0	36.9
交通	8.2	9.2	11.7	13.1
旅游	13.9	12.6	13.3	10.2
其它服务	4.9	6.8	7.9	13.6

商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 %

商品出口	1970	1980	1990	2000	2009
欧盟	52.8	52.3	70.7	67.4	77.7
欧元区	25.4	30.2	37.6	42.3	59.0
其它欧盟国家	27.4	22.0	33.1	25.1	18.7
英国	13.2	16.5	25.3	19.3	12.8
其它西欧国家	2.8	2.3	3.4	7.8	7.1
东欧和前苏联国家	9.6	8.8	2.9	1.4	4.1
俄罗斯	6.8	5.4	2.5	0.4	1.2
美国	30.0	21.6	9.9	12.2	3.9
日本	0.1	1.5	6.0	5.2	1.9
其它经合组织国家	0.5	0.6	0.5	2.0	1.1
发展中国家	4.2	12.9	5.5	3.0	8.9
其它国家	0.0	0.0	1.1	1.0	1.7
全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商品进口	1970	1980	1990	2000	2009
欧盟	64.9	58.0	59.9	57.0	46.1

欧元区	32.0	33.2	35.5	33.5	25.0
其它欧盟国家	33.0	24.8	24.4	23.6	21.1
英国	14.3	9.5	8.1	9.0	4.1
其它西欧国家	5.4	8.1	5.2	9.7	14.0
东欧和前苏联国家	10.4	10.9	6.5	5.7	4.2
俄罗斯	7.2	9.7	5.0	1.8	0.6
美国	8.2	9.4	14.4	11.0	6.2
日本	2.9	4.0	5.6	4.9	3.1
其它经合组织国家	0.4	5.8	3.7	4.5	4.2
发展中国家	7.2	2.7	3.1	5.6	14.8
其它国家	0.6	1.1	1.4	1.5	2.9
全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财政和货币数据以及其它详细信息：

最新的财政和货币数据以及关于冰岛经济的详细信息请浏览冰岛统计局网站：www.stattice.is和冰岛中央银行网站：www.cb.is。

冰岛中央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汇率信息：<http://cb.is/?PageID=183>。

冰岛中央银行每月在其网站上发布最新经济数据，以及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情况：<http://cb.is>。

《冰岛经济》是一份冰岛央行年度刊物，包含了冰岛经济的简单介绍、历史信息以及最新动态。

冰岛统计局每月公布短期经济数据，诸如国民生产总值、捕鱼量、外贸、房屋市场价格的通胀情况、劳动力季度取样调查、信用卡和借记卡当月国内和国际消费总额以及其它主要经济数据。

<http://www.stattice.is/Publications/Short-term-indicators>

冰岛统计局提供冰岛主要指标一览，参见

<http://www.stati.ce.is/Pages/1390>

Island.is，也提供冰岛重要经济数据一览，参见

<http://tolur.island.is/en/>